

公开转让说明书



湖北小星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与风险：

一、现有产品结构单一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均来自于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公司产品结构单一，降低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区域竞争对手推出新的改进产品、产业政策收紧以及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需求降低等情况，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行业受下游房地产业和工业建设的影响较大，公司对宏观经济波动较为敏感。随着中国经济新常态特征的逐步显现，经济增速总体下行，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建筑市场增速下滑，将使得公司面临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三、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都来自于湖北地区。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308,173.31元、26,221,062.75元、30,999,660.48元，其中来自于湖北省仙桃市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72,744.60元、17,382,321.47元、20,085,201.7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69%、66.29%和64.79%。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区域较为集中，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如果区域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公司经营发展面临危机。

四、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08]156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2015]78号》规定，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免征增值税；自2015年7月1日起，公司按照应交增值税的70%享受退税优惠政策。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47号》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若国家取消上述优惠或公司无法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则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48.92万元、1,302.98万元、1,347.40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23.73%、23.36%、25.04%，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率较高。虽然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如果客户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六、短期偿债风险

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6、0.57、0.37，速动比率分别为0.54、0.54、0.36。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主要系公司投入较大资金用于厂房、生产线等固定资产的建设，导致公司形成较大的银行借款余额和其他短期往来应付款余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79,920.77元、1,876,073.41元、309,476.00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率分别为46.42%、51.76%、11.23%。上述政府补助中较大部分是退还的增值税返还款。如公司未来未能完成地方政府规定的经济指标或者税收返还政策发生变化，政府补贴将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压力。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检验，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需逐步建立。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可能给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VI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2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
二、 股票挂牌情况.....	3
三、 公司股东情况.....	4
四、 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7
五、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4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7
九、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1
二、 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23
三、 公司商业模式.....	29
四、 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9
五、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5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7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8
四、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59
五、 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1
六、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2
七、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4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
九、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0
十、 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 财务报表.....	72
二、 审计意见.....	79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79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9
五、 主要税项	88
六、 财务指标分析	89
七、 营业收入情况	93
八、 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94
九、 重大投资收益	96

十、非经常损益.....	96
十一、报告期主要资产.....	98
十二、报告期主要负债.....	105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10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11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4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14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4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5
十九、风险因素.....	11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2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3
第六节 附件.....	12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4
三、法律意见书.....	124
四、公司章程.....	12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4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小星科技	指	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小星有限	指	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执行董事	指	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监事会	指	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星炫合利	指	湖北星炫合利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三利公司	指	三利新材料仙桃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中伦	指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华信众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6年1-4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兵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5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2,020万元

住所：天门市工业园

邮政编码：431728

电话：0728-4584886

传真：0728-4582888

网址：www.xiaoxingkeji.com

电子信箱：hbxxkj@xiaoxingkeji.com

董事会秘书：赵敬民

所属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应划入“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归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具体细分“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11101110 建筑材料”。

主要业务：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573719098K

经营范围：科技内墙建材（混凝土加气块）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20,200,000 股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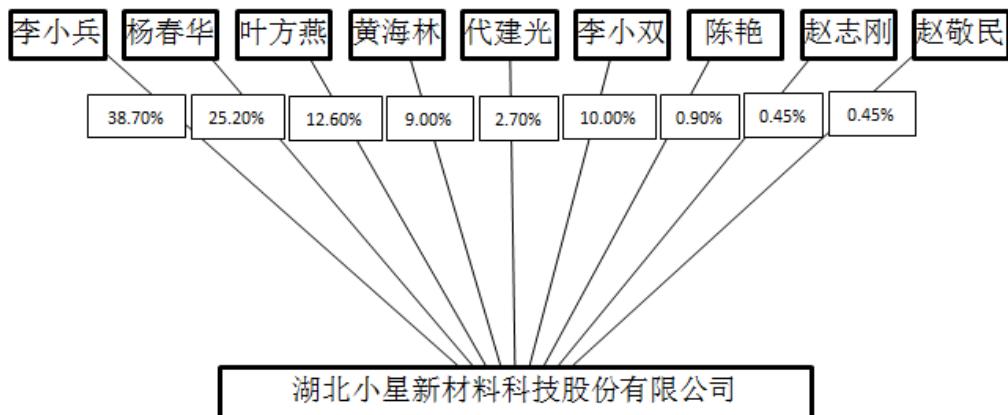
股东李小兵、杨春华、叶方燕、黄海林、代建光、李小双、陈艳、赵志刚、赵敬民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进行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可进入股转系 统流通的股份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李小兵	7,817,400	38.70	境内自然人	0	不存在
2	杨春华	5,090,400	25.20	境内自然人	0	不存在
3	叶方燕	2,545,200	12.60	境内自然人	0	不存在
4	黄海林	1,818,000	9.00	境内自然人	0	不存在
5	代建光	545,400	2.70	境内自然人	0	不存在
6	李小双	2,02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0	不存在
7	陈艳	181,800	0.90	境内自然人	0	不存在
8	赵志刚	90,900	0.45	境内自然人	0	不存在
9	赵敬民	90,900	0.45	境内自然人	0	不存在
合计		20,200,000	100.00	—	0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李小兵与杨春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另，李小双与李小兵是叔侄关系。此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兵。李小兵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份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2014 年 7 月	增资至 2,020 万元	52.00%
2	2014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58.00%
3	2016 年 5 月	股权转让	43.00%
4	2016 年 5 月	股权转让	38.70%
5	2016 年 7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8.70%

报告期初，李小兵持有公司 52.00% 的股权，经过数次股权变更，截至 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仍持有公司 38.70% 的股份，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限公司阶段李小兵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李小兵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成立至今，李小兵一直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并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股东李小兵和杨春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

(1) 双方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较多的一方的意思表示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2)任何一方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其他方，其他方有优先受让权。

综上，李小兵实际可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 60%，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兵，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小兵，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仙桃市自来水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是由自然人李小兵、杨春华、黄海林、冯道祥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其中李小兵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41%；黄海林与杨春华两位股东分别出资15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14.85%；冯道祥出资1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89%。

2011年5月12日，天门市恒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恒验字[2011]J00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12日止，有限公司（筹）各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以货币出资缴足注册资本1010万元。

2011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290061100246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兵	600.00	59.41	货币
2	黄海林	150.00	14.85	货币
3	杨春华	150.00	14.85	货币
4	冯道祥	110.00	10.89	货币
合计		1,01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李小兵、黄海

林、冯道祥所持有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3.15%的股权计233.8万元转让给杨春华、胡治军。当日，李小兵、黄海林、冯道祥与杨春华、胡治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春华以对价153万元取得小星有限15.15%的股权，胡治军以对价80.80万元取得小星有限8%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2011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兵	525.20	52.00	货币
2	杨春华	303.00	30.00	货币
3	黄海林	101.00	10.00	货币
4	胡治军	80.80	8.00	货币
合计		1,01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治军将其持有的8%股权暨80.80万元分别转让给黄海林与杨春华，其中转让给黄海林6%暨60.60万元，转让给杨春华2%暨20.20万元。当日，胡治军与黄海林、杨春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海林以对价60.60万元取得小星有限6%股权，杨春华以对价20.20万元取得小星有限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当日股东会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1,010万元增加至2,020万元。其中，李小兵认缴525.2万元，黄海林认缴161.6万元，杨春华认缴323.2万元，全部增资额于2024年7月前认缴。

2014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注册号为429006110024688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计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计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1	李小兵	525.20	525.20	1050.40	52.00	货币
2	杨春华	323.20	323.20	646.40	32.00	货币
3	黄海林	161.60	161.60	323.20	16.00	货币
合计		1,010.00	1,010.00	2,020.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海林将其持有的6%股权（其中认缴占3%，实缴占3%）转让给李小兵。当日，黄海林与李小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小兵以对价121.20万元取得小星有限6%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2014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计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1	李小兵	585.80	585.80	1171.60	58.00	货币
2	杨春华	323.20	323.20	646.40	32.00	货币
3	黄海林	101.00	101.00	202.00	10.00	货币
合计		1,010.00	1,010.00	2,020.00	100.00	

(五)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春华将其持有的4%股权（其中认缴2%，实缴2%）转让给代建光。当日，杨春华与代建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代建光80.80万元取得小星有限4%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2015年6月5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计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1	李小兵	585.80	585.80	1171.60	58.00	货币
2	杨春华	282.80	282.80	565.60	28.00	货币
3	黄海林	101.00	101.00	202.00	10.00	货币
4	代建光	40.40	40.40	80.80	4.00	货币
合计		1,010.00	1,010.00	2,02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缴实收资本 1010 万元

2015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资金1010万元缴付第二期实收资本。其中：李小兵第一期实缴585.80万元，本期以货币缴付585.80万元，合计1171.60万元；杨春华第一期实缴282.80万元，本期以货币缴付282.80万元，合计565.60万元；黄海林第一期实缴101.00万元，本期以货币缴付101.00万元，合计202.00万元；代建光第一期实缴40.40万元，本期以货币缴付40.40万元，合计80.8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2015年12月4日，仙桃洪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仙洪信达验字（2015）018号），截至201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2,020万元。

本次增资实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兵	1171.60	58.00	货币
2	杨春华	565.60	28.00	货币
3	黄海林	202.00	10.00	货币
4	代建光	80.80	4.00	货币
合计		2,020.00	100.00	-

(七)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小兵将其持有的13%股权转让给叶方燕，同意代建光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叶方燕，同意李小兵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陈艳，同意李小兵将其持有的0.50%股权转让给赵志刚，同意李小兵将其持有的0.50%股权转让给赵敬民。2016年4月20日，李小兵分别与陈艳、赵志刚、赵敬民、叶方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代建光与叶方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方燕282.80万元取得小星有限14%股份，陈艳20.20万元取得小星有限1.00%股份，赵志刚10.10万元取得小星有限0.50%股份，赵敬民10.10万元取得小星有限0.50%股份。本次股权转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2016年5月3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兵	868.60	43.00	货币
2	杨春华	565.60	28.00	货币
3	叶方燕	282.80	14.00	货币
4	黄海林	202.00	10.00	货币
5	代建光	60.60	3.00	货币
6	陈艳	20.20	1.00	货币
7	赵志刚	10.10	0.50	货币
8	赵敬民	10.10	0.50	货币
合计		2,020.00	100.00	-

(八)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小兵将其持有的4.30%股权、杨春华持有的2.80%股权、黄海林持有的1.00%股权、代建光持有的0.30%股权、叶方燕持有的1.40%股权、陈艳持有的0.10%股权、赵志刚持有的0.05%股权以及赵敬民持有的0.05%股权转让给李小双。当日，李小双分别与李小兵、杨春华、黄海林、代建光、叶方燕、陈艳、赵志刚、赵敬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小双202万元取得小星有限10.00%股份。本次股权转价格为1

元/每出资额。

2016年5月5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兵	781.74	38.70	货币
2	杨春华	509.04	25.20	货币
3	李小双	202.00	10.00	货币
3	叶方燕	254.52	12.60	货币
4	黄海林	181.80	9.00	货币
5	代建光	54.54	2.70	货币
6	陈艳	18.18	0.90	货币
7	赵志刚	9.09	0.45	货币
8	赵敬民	9.09	0.45	货币
合计		2,020.00	100.00	-

(九)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16年6月16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天运〔2016〕审字第908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6,773,802.22元。

2016年6月17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1081号《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804.97万元。

2016年6月17日，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享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6,773,802.22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20,200,000.00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200,000.00元，其余6,573,802.22元

计入股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投入股份公司。

2016年7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2,020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7月2日，中天运会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68号），确认截至2016年7月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经审计的净资产26,773,802.22元，按照1: 0.75447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20,200,000.00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6,573,802.22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16年7月19日，公司取得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573719098K），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小兵	净资产	7,817,400	38.70
杨春华	净资产	5,090,400	25.20
叶方燕	净资产	2,545,200	12.60
李小双	净资产	2,020,000	10.00
黄海林	净资产	1,818,000	9.00
代建光	净资产	545,400	2.70
陈艳	净资产	181,800	0.90
赵志刚	净资产	90,900	0.45
赵敬民	净资产	90,900	0.45
合计		20,200,000	100.00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湖北星炫合利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6%的股权，该公司已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2013 年 2 月 4 日，经仙桃市工商局核准设立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9004000068832，住所地为仙桃市干河办事处小南村 1 棚，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治军，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的研发、销售，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33 年 2 月 4 日。

湖北星炫合利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00	36
2	湖北天炫实业有限公司	81.00	27
3	仙桃市鑫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8.00	16
4	仙桃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63.00	21
合计		300.00	100

湖北星炫合利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经仙桃市工商局核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李小兵，董事长、总经理，请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春华，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87 年 3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仙桃市兴发干洗部负责人；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仙桃市天子名烟名酒专卖店负责人；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仙桃市天天时尚宾馆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黄海林，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天门市公安局刑警大队警员；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仙桃市公安局巡警大队办事员；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离职修养，2009 年至今，任仙桃市天康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黄海林任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代建光，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西流河镇中小村墙体材料厂厂长；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湖北众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运输队队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小双，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88 年 12 月，为湖北省体育队运动员；1989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为国家体育队运动员；1998 年 1 月，任北京李小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叶方燕，女，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仙桃市双星加油站有限公司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陈艳，女，196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 9 月至 1980 年 7 月，仙桃市大福乡知青；1980 年 8 月至 1987 年 1 月，

任仙桃市物资局化工建材公司会计；1987年2月至2000年4月，任仙桃市物资局金属材料公司财务科长；2004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仙桃市双星加油站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7月至今，任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何敏，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7月至今，任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小兵为现任公司总经理。请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春华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请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赵志刚，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仙桃市公路管理局；2000年1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仙桃市双星加油站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赵敬民，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任广州用友集团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5年9月，任仙桃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李小兵与李小双是叔侄关系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62.54	5,578.59	5,381.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77.38	2,563.05	1,214.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77.38	2,563.05	1,214.01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27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1.27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2	54.06	77.44
流动比率（倍）	0.56	0.57	0.37
速动比率（倍）	0.54	0.54	0.36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0.82	2,622.11	3,099.97
净利润（万元）	114.33	339.05	282.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33	339.05	28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96	314.65	259.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96	314.65	259.21
毛利率（%）	30.94	34.76	32.24
净资产收益率（%）	4.36	24.51	2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8	22.74	2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4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4	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5	1.98	2.39
存货周转率（次）	26.71	32.12	2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7.42	1,003.06	-2,657.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7	0.50	-2.63
--------------------------	------	------	-------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吴永俊

项目小组成员：李伟、吴永俊、王旭思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娟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17 楼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027-85557988

传真：027-85557988

经办律师：邵学军、姬建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67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传平、聂照枝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B座20层东区2005室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012

经办注册评估师：宋艳菊、张洪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893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和销售，向建筑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等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及个人包工头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目前公司加气混凝土制品已全部实现机械化、自动化生产，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公司产品采取自产自销，客户主要集中在湖北省的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监利县等地区。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产品简介

产品名称：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代表图展示：



产品说明：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是用钙质材料和硅质材料的配料中加入铝

粉作加气剂，经加水搅拌、浇注成型、发气膨胀、预养切割，再经高压蒸汽养护而成的多孔硅酸盐砌块。

2、适用范围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非承重墙体和外墙有保温节能要求的非承重墙体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防火隔断墙体；用于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及8度以下，地震设防区和非地震地区；作为多层住宅的外墙；作为框架结构的填充墙；各种体系的非承重内隔墙；作为保温材料，用于以下部位：屋面、地面、楼面以及易于产生“热桥”部位的构件复合，也可做墙体的外保温材料。

3、产品特点：

①经济性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干体积密度为 500–750kg/m³，为红砖的 1/3，砼的 1/4。因此可有效地减轻建筑物的自重，大大降低基础和结构处理的费用，综合造价可降低 5%。由于产品厚度相对较小，可提高建筑物使用面积。由于产品保温性能好，可大大降低建筑物能源费用。

②施工便捷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外形尺寸精确，误差在±2.0mm 以内，保证了墙面的平整，产品易于加工，更易于管线埋设和住宅的二次装修。轻质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干燥收缩值仅为小于 0.3mm/m，较小的收缩值确保了墙体不会开裂。

③无放射性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原材料为天然河道淤沙，是一种优良的绿色建材产品，百分之百无放射性。

④保温性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导热系数 0.11w/m·k。保温效果是粘土砖的 6 倍，普通混凝土的 12 倍，厚度 40mm 的轻质加气混凝土砌块的保温性能相当于 240mm 的粘土砖墙。通常用 200mm 轻质砂加气混凝土砌块作外墙时，不用辅助保温材料就能满足严格的保温节能要求。

⑤抗渗性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内部小孔均为独立的封闭孔，直径约为 1–2mm，能有效地阻止水分扩散。当采用普通外粉刷时，墙体的抗渗性比粘土砖墙体高 85%，

特别适合台风暴雨较多的地区作为墙体材料。

⑥防火性能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原材料和产品绝不燃烧。实验证明，轻质砂加气混凝土砌块是理想的防火材料，10cm 厚墙体的防火能力可达 4 小时以上，被广泛用作防火墙。

⑦隔音性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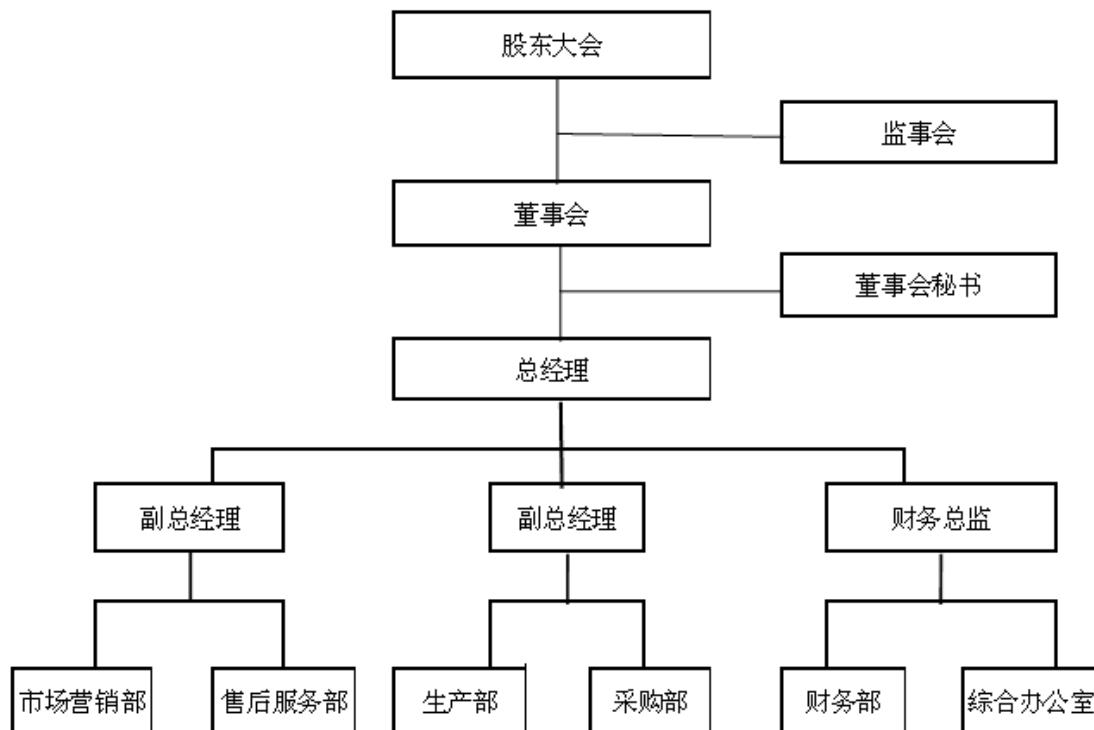
根据墙体厚度和表面处理方式不同，轻质砂加气混凝土墙体可隔音 30-52 分贝，同时它也是一种良好的吸音材料。

⑧强度高

由于轻质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尺寸精确并六面切割可使用粘结剂薄层砂浆砌筑，使强度利用系数大为提高。砌体强度约为砌块本身强度的 80%（红砖仅为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图：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管机构，公司下设市场营销部、售后服务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和综合办公室，共六个部门，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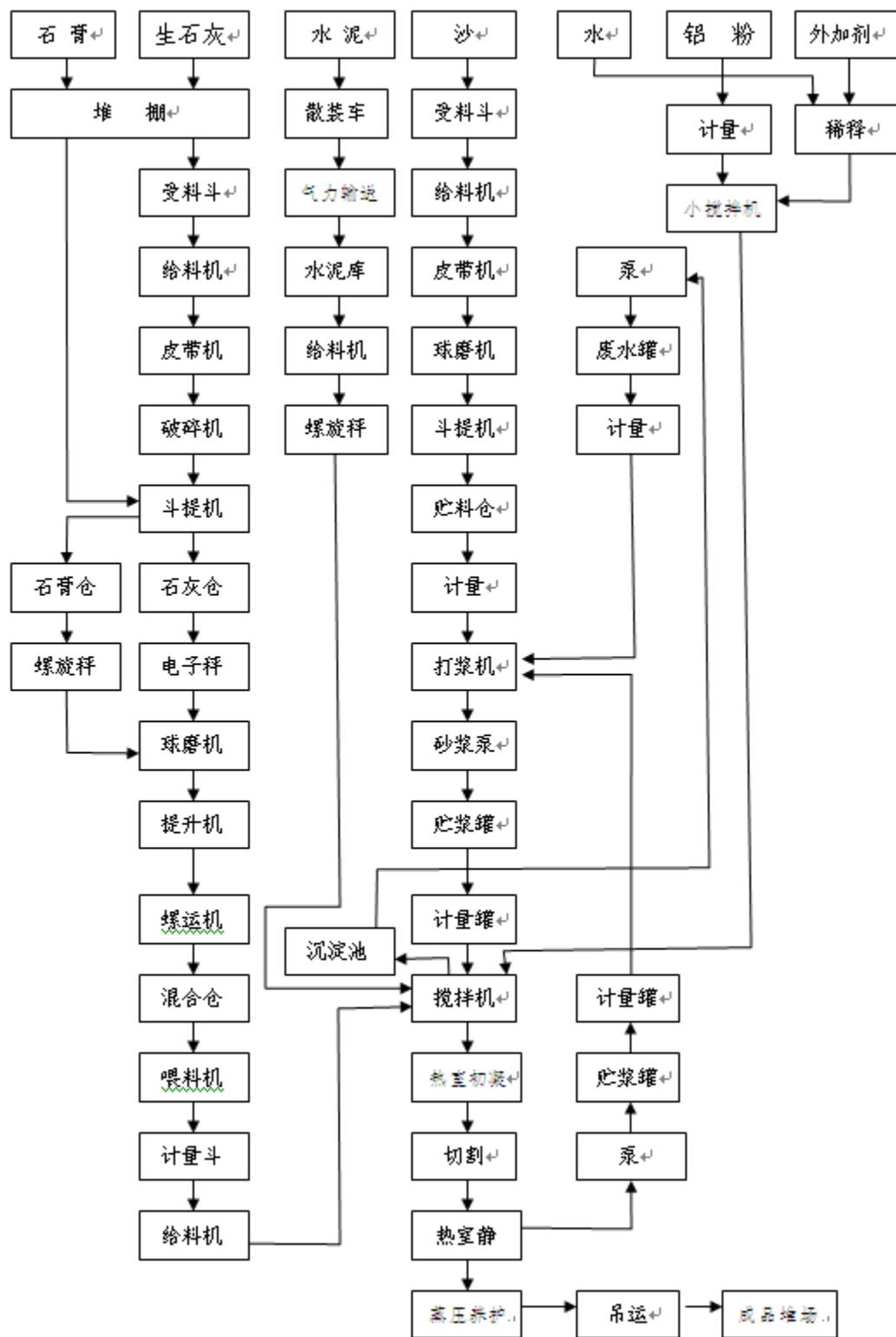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市场营销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工作，填报年、季、月度销售统计报表；负责市场开拓与客户联系，洞悉市场信息，做好客户的跟踪工作；负责客户来访接待，及时解决客户的困难，解答疑问；按时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售后服务部	负责客户的售后操作培训工作；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客户送货及收货信息的收集、整理，对公司发出货物及时跟踪及反馈；负责收集、整理客户档案及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产品的装车卸货工作；确保产品装车牢固，避免运输途中发生意外；按照公司制定的运输业务工作流程和标准进行相应的运输工作，保证运输工作符合国家交通运输法规，确保运输安全，并配合做好运输结算。
生产部	负责公司的生产计划的制定和落实，负责按工艺文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管理；编制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按公司所下达的生产任务，各车间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做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工作，定期组织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检查员工操作时的劳动保护情况，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控制原材料的使用，杜绝一切浪费，严禁不合格的产品出厂。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的评价、选择和再评价工作；负责制订采购计划、采购信息并实施采购工作。严格按照公司领导下达的采购计划，以质优价廉进行采购；采购物品应货比三家，选择质量好、信誉度高的厂商，做到账物相符，及时反馈市场信息；采购员应按时完成采购任务，如遇不可抗力无法完成采购计划任务时，应提前两周告知公司领导；严格执行《合同法》，依法采购。
财务部	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对外数字公布的制定、核准工作，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按照相关规定，遵守各项收入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合理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负责公司总账及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及时编制各类报表、清理应收、应付款项，并督促销售部及时催缴货款，妥善管理会计账册档案；及时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办公室	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废止、发放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企业人员编制，编制人力资源支出预算，进行成本控制；人事问题的解决处理和人事关系协调，劳动关系管理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负责人事档案的汇集整理、存档保管、统计分析和劳动合同的签订；负责组织结构设计和职位说明书的编写；进行人员招聘与录用、员工升调和辞退管理；负责公司的行政和日常事物；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负责员工的考

部门	主要职责
	勤工作，做好考勤的月报统计；负责公司各项证照年审、换证及续费工作；管理公司的文件及档案；负责公司各类会议的组织、安排和布置及做好会议记录；对公司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和落实；加强对外联系，促进公司与社会各界的广泛合作和友好往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及时向领导汇报，完成总经理交代的其他工作。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与流程

1、生产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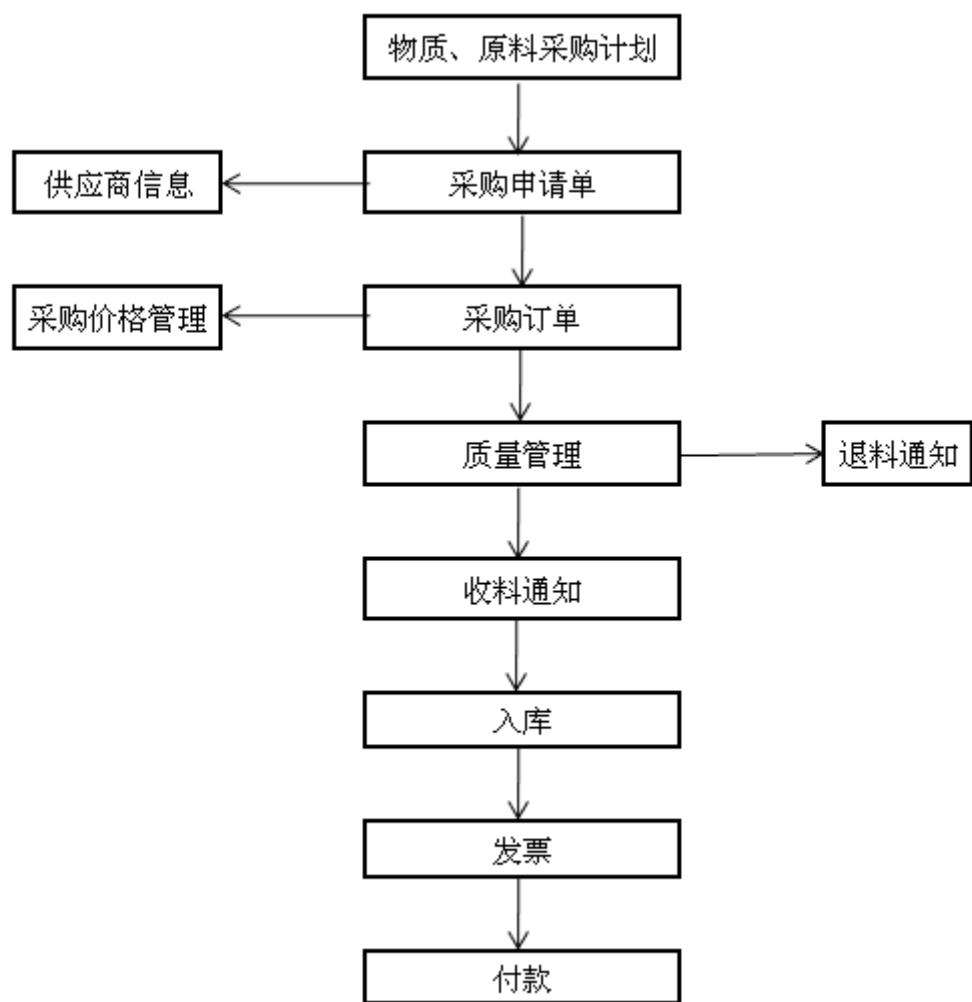
公司在保持一定合理库存的情况下，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采用以销定单，以单投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主要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及下达、产品的具体生产、产品交期的安排、产品质量的控制等工作。生产设备操作人员须经公司管理培训、生产管理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并在考核期内达到相关要求方可上岗操作。公司规定了各个生产管理要求，涉及到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要素，确保人员、设备及物料流转等因素不影响环境和产品质量。公司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图：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

2、采购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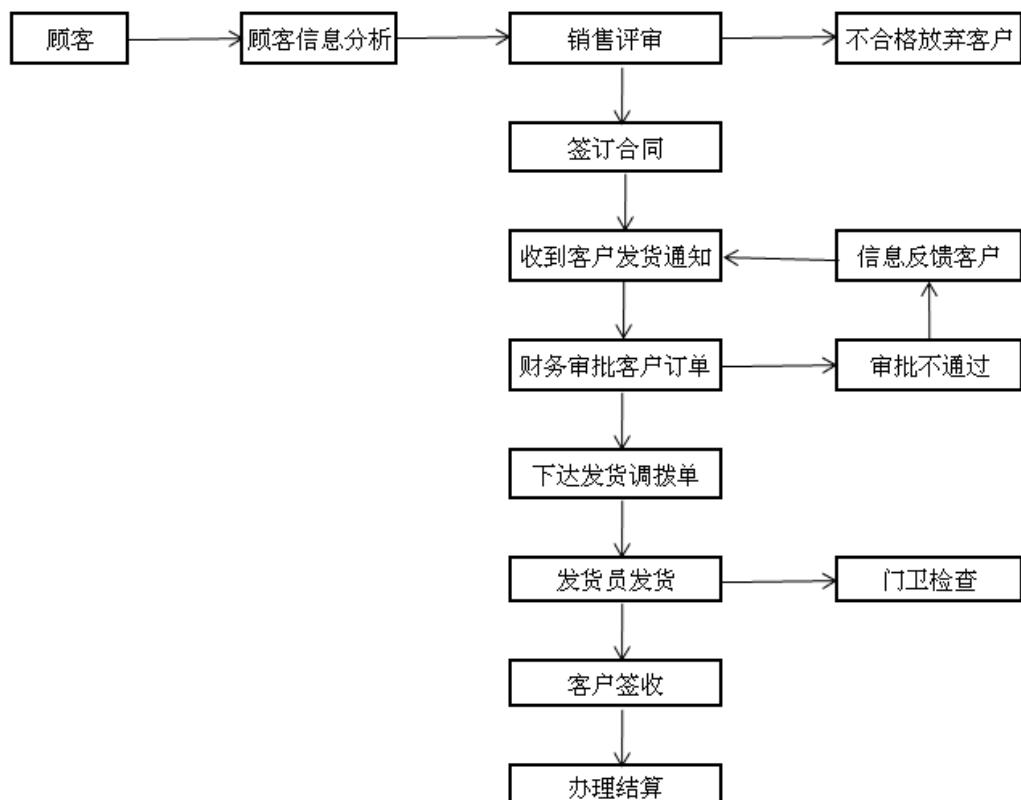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材料主要实行“以需定采”的采购模式，日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石灰、淤沙、煤等。公司采购主要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需要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控制，组织供应商评审并整理归档，以保证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等的质量。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包括《采购控制程序》、《仓库管理制度》、《过程、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并予以严格执行。该等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采购流程的简捷、高效、受控，出入库及存货管理严格、规范、有序。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合理的库存周期和库存量。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图：



图：公司采购流程图

3、销售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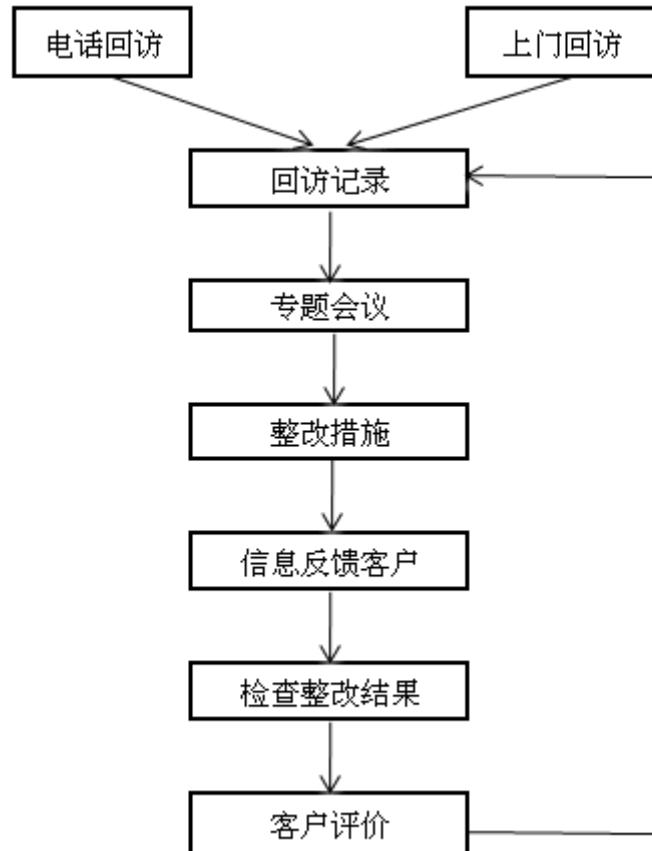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销售人员与客户联系，将公司的产品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直接销售给建筑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等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及个人包工头。公司与客户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并由公司提供产品销售、运输及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服务。公司目前的生产地在天门工业园，由于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远距离运输成本较高，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湖北省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监利县等地区。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图：公司销售流程图

4、售后服务模式与流程

公司的售后服务模式以客户需求为主导，通过电话回访、走访客户等方式与客户进行不断交流沟通，保证产品质量优良性、运输和装卸安全性、服务态度良好性、解决问题及时性等。公司具体的售后服务流程图如下：



图：公司售后服务流程图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和销售，向建筑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等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及个人包工头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公司目前的生产地在天门工业园，客户主要集中在湖北省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监利县等地区。公司的技术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上，生产工艺主要表现为工艺配方和生产效率，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依托自主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优势、自身的品牌优势，形成了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技术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上，生产工艺主要表现为工艺配方和生产效率，这主要取决于原材料的来源和质量、工艺参数的研究和开发、生产设备的质量和改进。公司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执行的标准为GB11968-2006《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河沙、水泥、生石灰、铝粉。（1）河沙：河沙来源于汉江先锋段和军垦路段。汉江发源于陕西省汉中市，是长江的最大支流，河长1577km、流域面积15.9万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101.2m³/s、年径流量31.90亿m³，年均含沙量0.79kg/m³，年输沙量235.5万吨，侵蚀模数274t/k m³ a，公司年实际需求将近10万吨。（2）水泥：公司所用水泥主要由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供应，目前公司年实际需求将近1.5万吨。（3）生石灰：公司已与京山县雁门口镇全程石灰厂建立了良好的购销合作关系，货源有保障，价格、质量择优选择，公司目前实际需求将近1.7万吨。（4）铝粉：公司已与淮安市跃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长期购销合同，货源有保障，且铝粉生产厂家众多，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更换厂家。目前公司年实际需求将近100吨。

配料浇筑是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步骤，其关键点如下：（1）合适的工艺配方。根据不同批次原材料指标，调整出最合适的工艺配方参数，是确保产品质量优质的基础。公司通过近5年的试验，测算出了最适合公司产品的工艺配方，并在此基础上，通过进一步攻坚克难，初步掌握了将产品品质提升一个国标等级的工艺配方。（2）保证电子计量系统的准确性、稳定性。因下料数量直接由计量系统控制，若超出或少于配方规定标准，都会造成产品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公司采购的是最先进的计量系统，通过设置参数，由电脑控制下料，确保下料参数精准，且每天每次的下料记录都存储在电脑中，随时可以调阅。（3）控制好浇筑及搅拌的温度、时间，合适的温度、有效的搅拌时间促使材料在搅拌过程中充分发生化学反应，有效保证产品质量。通过近五年的生产摸索，公司已完全掌握最适合的工艺参数。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加气混凝土砌块切割装置	ZL 201620109376.0	2016年2月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加气混凝土砌块胚体脱模装置	ZL 201620109383.0	2016年2月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加气混凝土搅拌装置	ZL 201620107310.8	2016年2月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注：上述3项专利经专利局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但公司还需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登记手续中；若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2、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类号	注册证号	申请人名称	申请情况
1		19	18587172	小星有限	已受理
2	小星	19	18587171	小星有限	已受理

3、土地使用权

所有权人	座落地址	使用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抵押情况
小星有限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48241.37	天国用(2012)第0513号	有

注：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与湖北天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仙北支行2016年最高抵003号），合同期限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使用权和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正常使用中，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805,476.62	6,854,970.98	7,003,454.06
合计	6,805,476.62	6,854,970.98	7,003,454.06

(三) 公司相关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或授予机构	有效期限
1	天门市建筑节能材料与新型墙体材料证书	TMQGB2016-01	天门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2016年12月31日
2	湖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	HBXQC 201212-0366-TM	湖北省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3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R-属-16-00002	天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16日-2017年6月15日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要求须经特别许可的业务资质，公司目前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条件，经营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厂房、生产设备和经营活动所需运输工具、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预计使用年限(年)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18,204,825.04	1,921,620.41	89.44
机器设备	10	19,426,341.05	4,966,716.40	74.43
办公设备	5	120,374.08	96,123.62	20.15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0	1,061,686.22	334,034.72	68.54
合计		38,813,226.39	7,318,495.15	81.14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原值(元)	设备净值(元)	成新率(%)
1	蒸压釜	14	5,123,127.95	3,460,246.00	67.54
2	锅炉及辅机	2	1,510,179.93	1,074,086.05	71.12
3	切割机流水线	1	3,118,470.00	2,106,266.61	67.54
4	球磨机	2	884,615.39	597,483.98	67.54
5	出釜打包设备	1	1,426,280.00	1,166,578.18	81.79
6	原料罐	11	636,309.00	429,773.70	67.54
7	变压器及电路等	1	1,018,257.36	687,747.99	67.54
8	地磅	1	66,829.00	45,137.42	67.54
9	第二条切割和打包生产线	1	3,446,196.40	3,238,170.77	93.96
10	叉车	6	267,094.01	188,045.76	70.40
11	运输车	7	566,394.88	352,610.34	62.26
12	装载机	1	199,393.50	155,194.61	77.83

(六) 主要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产权权属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抵押情况
小星有限	天门市房权证多祥字第00065525号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1幢	664.40	已抵押
小星有限	天门市房权证多祥字第00065526号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2幢	852.99	已抵押
小星有限	天门市房权证多祥字第00065527号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3幢	489.6	已抵押
小星有限	天门市房权证多祥字第00065528号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5幢	195.97	已抵押
小星有限	天门市房权证多祥字第00065529号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6幢	433.50	已抵押
小星有限	天门市房权证多祥字第00065530号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7幢	4816.44	已抵押

小星有限	天门市房权证多祥 字第 00065531 号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8 棚	2715.98	已抵押
------	---------------------------	-----------------	---------	-----

注：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与湖北天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仙北支行 2016 年最高抵 003 号），合同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抵押物为上述的七项房屋所有权和公司的土地所有权。

（七）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5 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构成

岗位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生产及采购人员	48	56.47
销售人员	21	24.71
技术人员	3	3.53
管理、财务及其他人员	13	15.3
合计	85	100

（2）学历构成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	3.53
大专	7	8.24
中专及高中	22	25.88
职高及初中	53	62.35
合计	85	100.00

（3）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3	15.29

31~39 岁	14	16.47
40 岁以上	58	68.24
合计	85	100.00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85 人。从岗位构成来看，公司生产及采购人员占比最大，占比 56.47%，符合生产车间用工所需；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大专以下人员占比 88.23%，由于公司生产人员居多，岗位和学历构成匹配；从年龄构成来看，公司 40 岁年龄层人员数量较多，占比 68.24%，他们具备从事本行业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总体上看，公司员工构成符合其经营模式。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2 名，分别是赵志刚、张磊，具体情况如下：

(1) 赵志刚，公司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张磊，公司工艺员

张磊，男，1985 年 2 月 15 日出生于仙桃市张沟镇新河村三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深圳市蓝科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浇注站组长；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小星科技工艺员职务。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
1	赵志刚	副总经理	0.45
2	张磊	工艺员	0.00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

例均为 100.00%，主要销售区域位于公司周边的仙桃市和天门市地区。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情况”。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

公司主营业务为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等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及个人包工头等，客户相对较为分散。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2016 年 1-4 月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湖北宏达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2,064,767.66	24.85
2	李雅浩	1,420,706.65	17.10
3	罗国振	846,231.12	10.19
4	仙桃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833,216.48	10.03
5	浙江东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387,389.54	4.66
合计		5,552,311.45	66.83

2015 年度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仙桃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1,763,982.77	6.73
2	罗国振	1,717,857.49	6.55
3	天门新雅置业有限公司	1,297,050.85	4.95
4	周文	1,224,988.63	4.67
5	湖北宏达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1,331,947.35	5.08
合计		7,335,827.09	27.98

2014 年度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北华宏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951,329.95	12.75
2	胡芬芬	2,004,041.38	6.46
3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888,700.25	6.09
4	武汉紫菘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43,472.39	5.30
5	涂焕文	1,468,433.56	4.74
合计		10,955,977.53	35.34

2016年1-4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5,552,311.45元、7,335,827.09元、10,955,977.53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6.83%、27.98%、35.34%。由于下游客户相对比较分散，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出现一定变化。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个人客户主要为湖北省的仙桃市、天门市等的包工头。报告期2016年1-4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个人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55.36%、46.67%、28.77%，随着房地产行业营改增的实施以及房地产行业逐步规范后，预计公司个人客户比例会将会持续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沙、石灰、铝粉等。公司通过对采购全过程的控制，组织供应商评审并整理归档，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合理的库存周期和库存量。

2、前五名供应商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前5名供应商情况统计如下：

2016年1-4月前5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京山昌恒建材有限公司	1,096,861.19	32.56
2	湖北维泰商贸有限公司	554,370.94	16.46
3	湖北新浩煤炭有限公司	464,289.63	13.78
4	京山县雁门口镇全程石灰厂	374,355.71	11.11
5	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347,235.05	10.31
合计		2,837,112.52	84.21

2015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京山县雁门口镇全程石灰厂	4,272,715.71	36.10
2	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3,100,789.13	26.20
3	湖北新浩煤炭有限公司	2,070,583.53	17.49
4	淮安市跃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67,931.30	8.18
5	赵勇	702,336.50	5.93
合计		11,114,356.17	93.90

2014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京山县雁门口镇全程石灰厂	3,823,737.60	34.59
2	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3,091,505.20	27.96
3	湖北新浩煤炭有限公司	1,991,270.00	18.01
4	淮安市跃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30,000.00	7.51
5	赵勇	509,902.20	4.61
合计		10,246,415.00	92.69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2,837,112.52 元、11,114,356.17 元、10,246,415.00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4.21%、93.90% 、92.69% 。

报告期内，公司淤沙的供应商主要为个人赵勇，淤沙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所在地采砂行业较不规范，采砂业务多以个人名义存在，公司与赵勇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均未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50%以上，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选取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为重大销售合同。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属于框架协议，故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销售金额。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北华宏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供销合同	产品：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424.00	2012.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2	湖北宏达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供销合同	产品：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394.04	2013.8.1-2016.12.31	正在履行
3	仙桃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供销合同	产品：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307.33	2015.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4	罗国振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供销合同	产品：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300.00	2013.4.1-2016.12.31	正在履行
5	涂焕文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供销合同	产品：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259.02	2012.12.1-2016.12.31	正在履行
6	天工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供销合同	产品：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226.75	2014.5.1-2016.12.31	正在履行
7	李雅浩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供销合同	产品：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224.43	2015.8.1-2017.12.31	正在履行
8	浙江中鹰建筑有限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产品：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217.04	2014.4.1-2016.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公司	供销合同				
9	胡芬芬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供销合同	产品: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216.74	2012.12.7-2014.12.31	履行完毕
10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供销合同	产品: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204.87	2013.6.1-2015.1.2.31	履行完毕
11	浙江东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供销合同	产品: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204.85	2014.2.1-2015.1.2.3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选取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为重大采购合同。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属于框架协议，故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销售金额。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京山县雁门口镇全程石灰厂	采购框架协议	产品：石灰	731.77	2014.1.1-2016.12.31	正在履行
2	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产品：水泥	678.09	2013.3.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湖北新浩煤炭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产品：煤	463.63	2015.11.1-2017.12.31	正在履行
4	魏利明	采购框架协议	运输劳务采购	410.93	2014.1.1-2015.12.31	履行完毕
5	瑞安市瑞港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生产设备采购	318.22	2015.6.16	正在履行
6	淮安市跃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产品：铝粉	172.20	2015.8.1-2017.12.31	正在履行
7	京山昌恒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产品：石灰	111.81	2016.3.1-2017.12.31	正在履行
8	赵勇	淤沙采购合同书	产品：淤沙	136.50	2016.1.1	正在履行
9	天门市红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产品：钢锻	106.08	2015.7.1-2017.12.31	正在履行
10	湖北维泰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产品：水泥	62.35	2016.1.1-2018.12.3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仙北支行 2016 年借 003 号)	湖北天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	2016.1.15-2017.1.14	正在履行

注：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与湖北天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仙北支行 2016 年借 00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00 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以编号为“天国用（2012）第 0513 号”的自有土地使用证和编号为“天门市房权证多祥字第 00065525 号-00065531 号”的自有 7 处房产做抵押。

4、抵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抵押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仙北支行 2016 年最高抵 003 号)	湖北天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物：编号为天国用（2012）第 0513 号的自有土地使用证和编号为天门市房权证多祥字第 00065525 号-00065531 号的自有 7 处房产。	2016.1.15-2019.1.14	正在履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应划入“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归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具体细分“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11101110 建筑材料”。

(二)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部门

目前，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建部等。国家发改委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住建部负责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行业自律组织有中国墙体材料协会、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中国砖瓦工业协会等，主要职责是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依据和对策建议，组织技术交流，经济合作，培训和开展信息服务等一系列管理职能；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促进企业公平竞争，提高企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内容简介	实施/发文时间
1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到2018年，绿色建材生产比重明显提升，发展质量明显改善。绿色建材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提高到20%，品种质量较好满足绿色建筑需要，与2015年相比，建材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8%，氮氧化物和粉尘排放总量削减8%；绿色建材应用占比稳步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50%，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7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80%。	2015.8.31
2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财政部	符合条件的水泥企业综合利用废渣可获得70%的资源综合利用退税比例。	2015. 6.12

	录》			
3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本通知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015.6.12
4	《2015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	发改委	印发《关于加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管理的通知》，研究修订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加强分类指导，引导新型墙体材料健康发展。研究推进“十三五”墙材革新工作思路。	2015.4.14
5	《“十二五”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	发改委	开展“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大力节能环保地利废的新型墙体材料。	2012.8.21
6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建筑材料。	2012.7.9
7	《“十二五”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科技部	“十二五”期间，依靠科技进步，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建设，显著提升我国绿色建筑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加速提升绿色建筑规划设计能力、技术整装能力、工程实施能力、运营管理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改变建筑业发展方式。	2012.5.24
8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大力推进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开发推广新型节能墙体和屋面体系。依托大中型骨干企业建设新型墙体材料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例达到6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75%以上。	2012.5.9
9	《“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委	“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重点工作:①深入推进“禁实”工作；②加快新型墙体材料发展步伐；③推动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升级；④组织新型墙体材料示范；⑤强化基金和税收政策引导；⑥增强能力建设	2011.11.15
10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新型建筑材料需求量稳步增长。我国城乡每年新建建筑面积20~30亿平方米，既有建筑约430亿平方米，巨大的新增建设量及既有建筑改造为新型建筑材料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1.11.8
11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重点开发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材料及其与建筑一体化的应用技术，形成我国绿色建造技术体系和管理模式。发展低碳城镇规划、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节能等技术。	2011.7.4
12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 (GB50574-2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该标准针对房屋结构的承载力和正常使用要求，规定了各种墙体材料物理力学指标的最低要求，确定了墙体结构的设计方法、构造措施、施工技术和维护保养等方面的要求，是各类墙材产品的研发、生产、设计、选择	2010.8.18

			和应用的基本依据，是一部具有统领作用的“母规范”。	
13	《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采用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方法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凡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规定的新型墙体材料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2007.12.17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在建筑工程中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推广新型墙体材料、促进建筑节能等方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把“禁实”目标落到实处。	2007.3.14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大力发展战略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保温材料以及绿色装饰装修材料，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产品。	2006.3.14
1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绿色建筑设计术，建筑节能技术与设备，可再生能源装置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精致建造和绿色建筑施工技术与装备，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建筑节能技术标准。	2006.2.9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从建筑结构来讲，墙体是建筑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在房屋建筑材料中大约占70%的比例，是关系建筑物性能和使用寿命的关键因素。传统墙材中的实心粘土砖不但耗能高，同时对耕地破坏大。我国耕地面积仅占国土面积10%，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如果实心粘土砖产量继续增长，不仅增加墙体材料的生产能耗，而且导致新建建筑的采暖和空调能耗大幅度增加，将严重加剧能源供需矛盾。实心粘土砖是亟需淘汰的落后产品，而新型墙体建筑材料的使用在很大程度上促进建筑节能，减轻建筑物自重，对于房屋结构设计以及提高建筑经济性具有重要的意义。1988年11月，原国家建材局、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土地局联合成立了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领导小组，由此拉开我国墙体材料改革的序幕。从1988年至今，出台了后续一系列的政策，通过政策的宏观引导及市场的需求，推动了新型墙体材料消费量的增长，给行业中的企业提供了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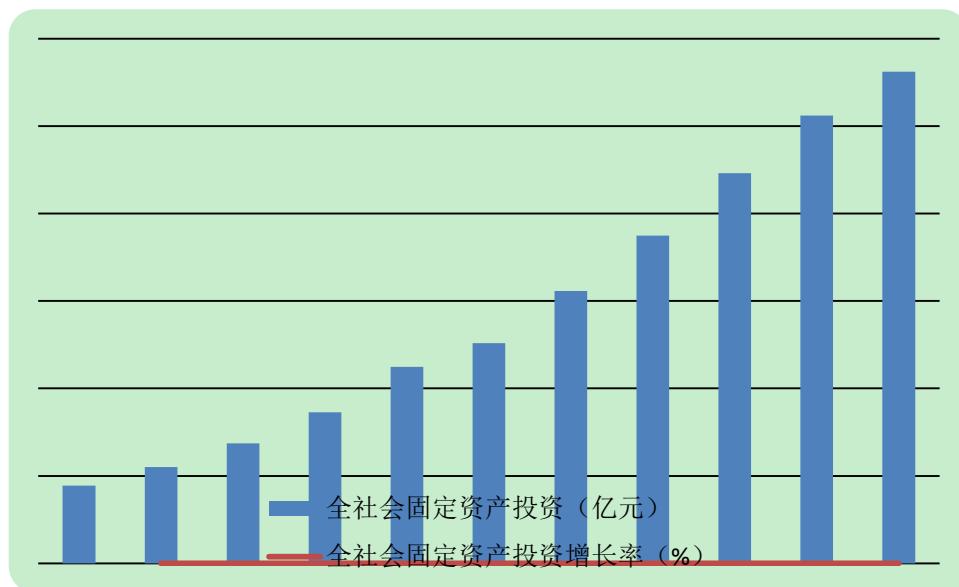
目前在社会上出现的新型墙体材料有活性炭墙体、加气混凝土砌块、陶粒砌块、小型混凝土空心砌块、纤维石膏板、新型隔墙板等。这些新型墙体材料以粉

煤灰、煤矸石、石粉、炉渣、竹炭等主要原料。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对建筑技术产生巨大的影响，并可能改变建筑物的形态或结构。新型墙体材料包括新出现的原料和制品，也包括原有材料的新制品。新型墙体材料具有轻质、高强度、保温、节能、节土、装饰等优良特性。采用新型墙体材料不但使房屋功能大大改善，还可以使建筑物内外更具现代气息，满足人们的审美要求；有的新型墙体材料可以显著减轻建筑物自重，为推广轻型建筑结构创造了条件，推动了建筑施工技术现代化，大大加快了建房速度。发展新型建筑材料是发展壮大建筑建材支柱产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大力發展新型墙体材料，对调整建材工业的产业、产品结构，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素质和竞争力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发展新型墙体建筑材料是国民经济发展、建筑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客观需要。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空间

（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城镇化率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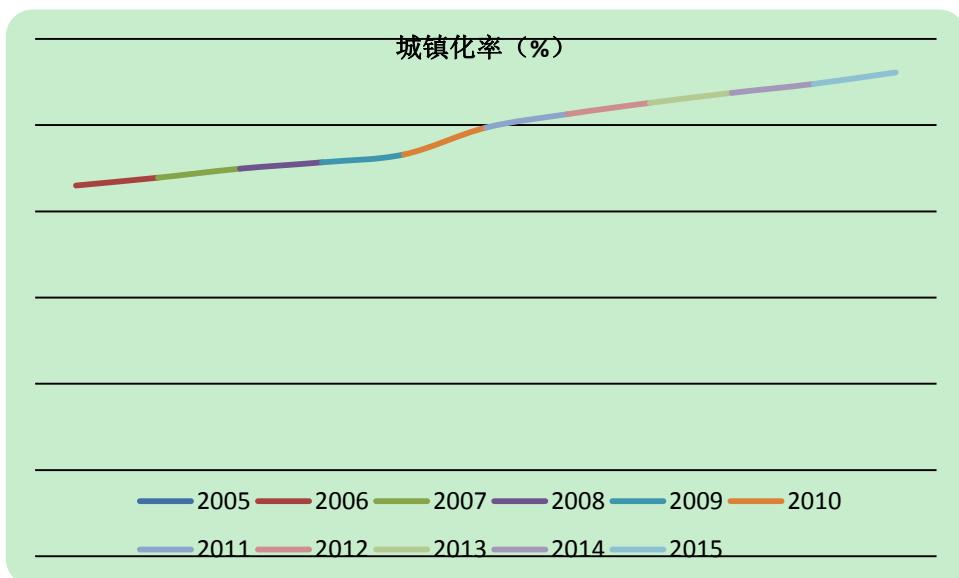
2015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62000亿元，比上年增长9.8%。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232107亿元，比上年增长12.4%；中部地区投资143118亿元，增长15.2%；西部地区投资140416亿元，增长8.7%；东北地区投资40806亿元，下降11.1%。其中，公司位于中部地区，中部地区是2015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最快的区域。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若固定资产投资越大，墙体材料行业发展越好。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率

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6.10%。从 1978 年到 2014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由 1.7 亿人增加到 7.5 亿人，城镇化率年均提高约 1 个百分点，城市数量由 193 个增加到 653 个，城市建成区面积从 1981 年的 0.7 万平方公里增加到 2015 年的 4.9 万平方公里。从发展速度来看，中西部地区城镇化率提升最快。相比 2010 年，东部地区城镇化率提高了 3.9 个百分点，年均提高 0.95 个百分点；而中部、西部地区分别提高 5.6 个百分点和 6.0 个百分点，年均提高了 1.55 个百分点和 1.48 个百分点。根据联合国人口署预测，我国 202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61%，总人口 13.87 亿；到 203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8.70%。新型城镇化推动农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带来大量新增住宅需求，为新型墙体材料行业企业带来一定的市场需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中国城镇化进程图（2005-2015）

（2）行业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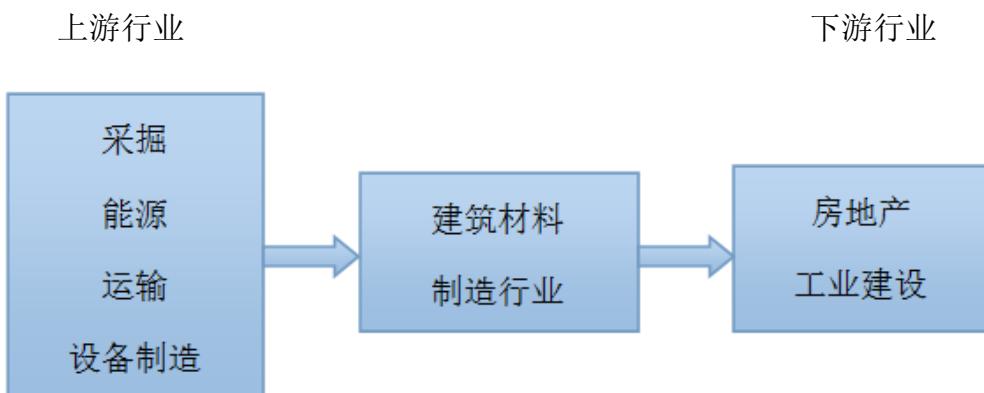
建材是土木工程和建筑工程中使用的材料的统称，可分为结构材料、装饰材料和某些专用材料。结构材料包括木材、竹材、石材、水泥、混凝土、金属、砖瓦、陶瓷、玻璃、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等；装饰材料包括各种涂料、油漆、镀层、贴面、各色瓷砖、具有特殊效果的玻璃等；专用材料指用于防水、防潮、防腐、防火、阻燃、隔音、隔热、保温、密封等。建材行业主要的产品为水泥、玻璃、

陶瓷三类，这三大子行业对建材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总贡献保持在50%以上的水平。

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网站信息，水泥制品市场的细分市场包括：建筑砌块（砖）市场、预制混凝土桩市场、混凝土电杆市场、混凝土排水管和混凝土压力管市场等。其中，公司产品属于建筑砌块（砖）行业。在建筑建材子行业中，混凝土与水泥制品业逐渐成为我国建材行业利润贡献度最高的子行业之一。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混凝土与水泥制品业销售规模超过水泥制造业，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后，混凝土与水泥制品业已经成为我国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链延伸、建材工业乃至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的一个突出亮点。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统计，2014年规模以上的商品混凝土企业数量超过4500家，产量预计突破16.5亿立方米。2014年规模以上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制造业销售收入超过1万亿元人民币。

（四）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分析

1、产业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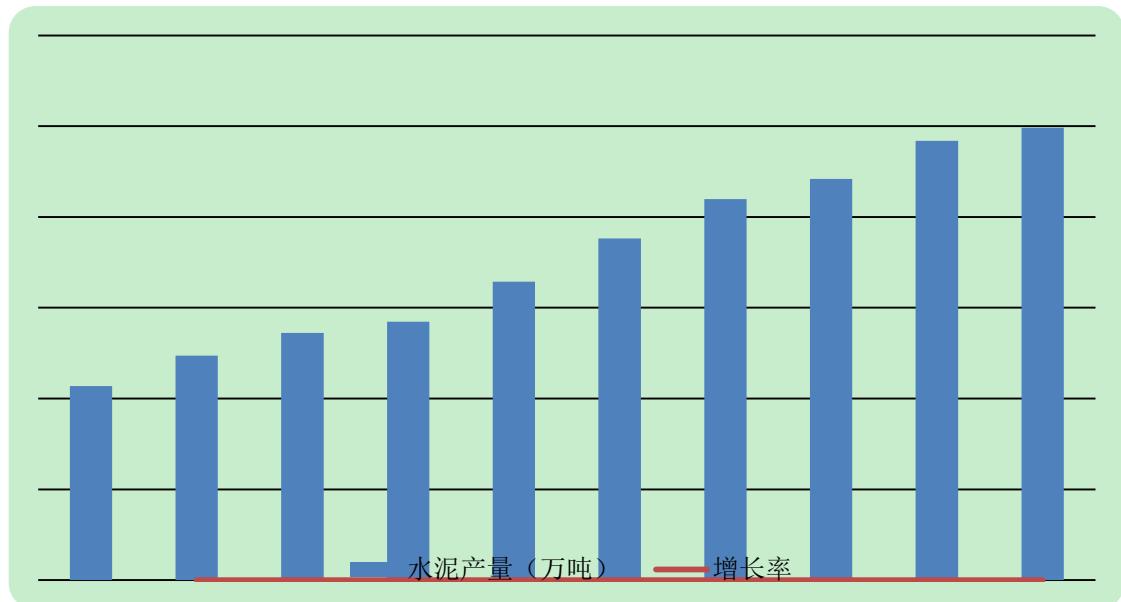


图：建材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企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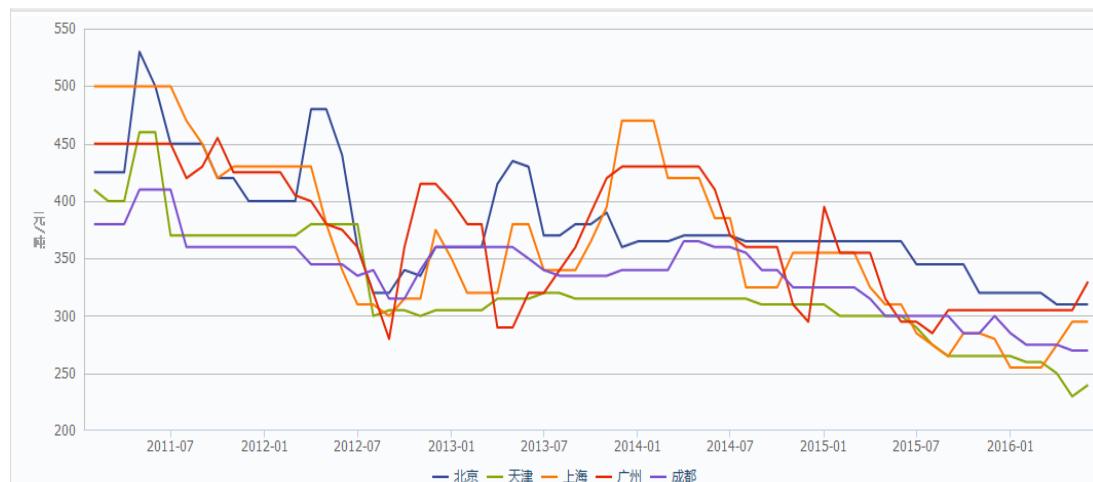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

建材行业的上游相关产业包括采掘、能源、运输、设备制造等产业。公司产品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制品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沙、石灰、铝粉等，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额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中水泥的价格对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目前水泥行业处于过剩状态，行业库存较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2005-2014 年全国水泥产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图：重点城市 42.5 级散装水泥价格

(2) 下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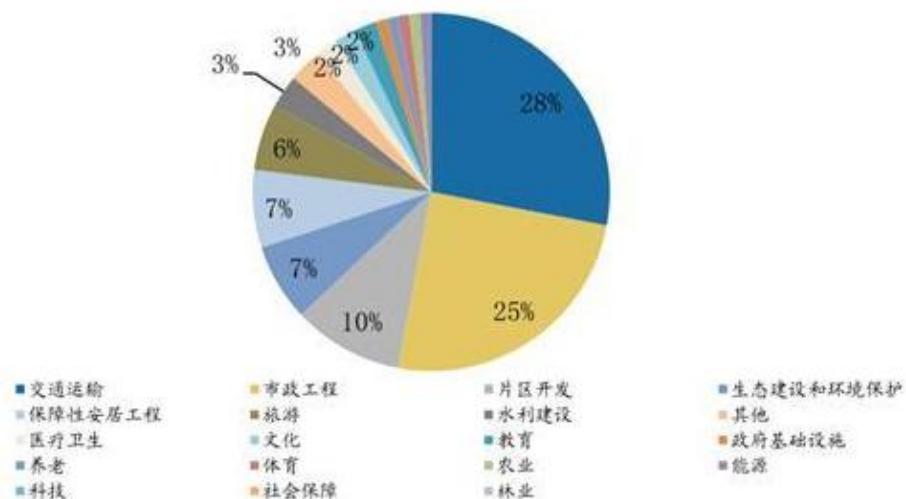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房地产行业和工业建设，其未来的发展主要取决于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进展，受到城镇新建住宅量、公共建筑总量及房地产开发面积的影响较大。随着我国向消费型社会的转换，我国经济进入一个增速放缓的通道，但仍会有一定的成长性。

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发布《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数据解读》，2015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2.8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6.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为 11.2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6.9%。分区域来看，2015 年，东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5.5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3.3%；商品房销售额 4.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1%。中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3.2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8.9%；商品房销售额 1.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西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3.32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4%；商品房销售额 1.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东北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740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4.5%；商品房销售额 4099 亿元，同比下降 19.8%。

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速继续回落，回落幅度收窄。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9.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其中，住宅开发投资额为 6.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0.4%。分区域来看，2015 年，东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4.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3%；中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1.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西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2.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东北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5475 亿元，下降 28.5%。从短期及中期来看，房地产宽松政策环境仍将持续，多数二三线城市面临库存去化压力，市场仍将以多重方式去库存为主，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下行压力仍存。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全国各地共有7110个PPP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总投资约8.29万亿元，涵盖了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19个行业。PPP项目投资最多的5个行业分别为交通运输23378.43亿元，市政工程21153.56亿元，片区开发8090.07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5554.69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5655.28亿元，占总项目的77%，和建筑工程行业息息相关的交通运输和市政工程行业占比最大。（数据来源：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图：PPP项目金额行业分布图

（五）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及壁垒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由于产品经济运输半径有限，通常不会超过 100 公里，所以有一定的销售区域限制，市场的集中度较低。目前，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企业普遍规模小。但是，在一定区域内属于垄断竞争市场，产品价格较为透明，所以客户在挑选企业时，较为注重产品的质量和企业的知名度、信誉、经验等。

2、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必要条件之一，厂房的建设、生产设备的购买、技术的引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一些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无力承担，进而对进入本行业构成一定的障碍。

（2）人才壁垒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企业拥有的完备生产工艺技术参数和丰富的实际经验构成了企业的特有技术，这也形成了潜在竞争者进入该行业的无形壁垒。行业内缺乏高端人才和有丰富经验的人才，这对生产技术人才和技术的储备提出了

较高的要求，新进入的企业将面临人才短缺的壁垒。

（3）品牌壁垒

由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行业有一定运输半径的限制，所以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但是在一定区域内通常只有有限的几家制造企业，一定区域内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属于垄断竞争市场。每个销售区域内的市场价格相对透明，所以客户在挑选企业时，较为注重产品的质量和企业的知名度、信誉、经验等。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新墙体材料行业目前属于国家鼓励性行业，得到了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相关部门宏观政策的支持，尤其在税收和补贴政策方面，享受增值税减免、墙改基金的支持。2011年《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2012年《“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的通知》、《“十二五”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十二五”城市城区限制使用黏土制品县城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工作的通知》；2015年《2015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等政策给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是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属于新型墙体材料，以工业废渣作为主要生产原材料，且生产效率高、生产能耗少；产品保温性能好，大大降低了建筑物能源费用，符合我国对绿色发展、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的要求。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激烈

目前，国内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企业的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普

遍规模偏小，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市场秩序混乱，行业竞争激烈。对于这种制造企业来说，逐步实现规模效应，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才能最大化的实现盈利效益。未来行业会出现结构调整，行业集中度会逐步提高，规模小、技术落后、资金实力弱的企业面临被淘汰和被收购兼并的风险。

（2）行业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偏低

行业中很多规模小的加气块企业对加气块生产、维护等方面技术知识了解不够全面，对原材料加工、配料、蒸压釜蒸压等部分重要工序认识不到位，安全生产意识不够强，给企业本身和产品带来了一定的安全隐患，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齐等因素都给企业发展带来了诸多不利因素。部分加气块企业仍是按照家族式管理模式，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

（七）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新墙体材料行业目前属于国家鼓励性行业，得到了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相关部门宏观政策的支持，尤其在税收和补贴政策方面，享受增值税减免、墙改基金的支持。2011年《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2012年《“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的通知》、《“十二五”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十二五”城市城区限制使用黏土制品县城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工作的通知》；2015年《2015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等政策给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几年，产业政策仍将持续影响湖北省乃至全国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等新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如未来，国家调整产业政策，调整税收优惠及补贴政策，将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企业及新墙体材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产业政策，扩大生产规模，拓展销售渠道，增加市场占有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着手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降低公司经营成果对国家产业政策的依赖。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原材料的采购额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散装水泥、淤沙和石灰等，其中水泥和石灰的价格对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行业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掌握市场动态，了解市场行情，梳理产供销流程，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同时，进一步推进精益管理，对外深入挖掘市场机会，拓展新客户和研发新产品。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行业受下游房地产业和工业建设的影响较大，公司对宏观经济波动较为敏感。随着中国经济新常态特征的逐步显现，经济增速总体下行，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建筑市场增速下滑，会使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行业的中小企业面临一定的冲击。

应对措施：随着中国经济未来的发展，城镇化率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的调整，房地产和工业建设将持续稳步发展。公司未来将逐步改善产品结构单一的现状，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创立于2011年，经过5年的发展，已成为湖北省主要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目前的生产地在天门工业园，公司产品的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湖北省的仙桃市、天门市等周边区域。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集中在湖北省内，然而行业内的部分龙头企业也通过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方式在其他地区建厂，对当地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企业造成一定冲击。

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有：荆门市明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1）荆门市明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荆门市明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一家

以工业废弃物粉煤灰、磷石膏为主要原料生产蒸压标准砖和加气混凝土砌块的新型墙材企业，是公司在天门市和潜江市拓展销售市场的竞争对手。

（2）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0 年 01 月 01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气混凝土（ALC）制品、加气混凝土（ALC）板钢结构单元房和相关技术、施工及装修工程服务，并销售其自产产品及配套辅材等。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规模和品种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已顺利通过了日本国土交通部门的质量认证和英国产品标准（BS）质量检测，在日本、新加坡、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际市场，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已成功应用于公共建筑、工业建筑、民用住宅、学校、医院、宾馆、商场、超市等诸多领域数千项工程中，在国内、国际形成了相当的知名度。

2、公司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1) 地理优势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因体积较大，运输半径较小，一般运输半径不超过 100 公里。公司生产厂址所在地位于天门工业园内，地处天门、仙桃、汉川三市交界处，是天门市的“东大门”，到武汉的最便捷出口，经天仙一级公路到天门城区 38 公里；经汉江大桥与仙桃城区相连；到宜黄高速公路和随岳高速公路入口都在 5 公里以内，能较好的满足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运输需要。另外，正在建设的沪（上海）蓉（成都）高速铁路横贯园区，并在园区内设二级客运站和货运编组站，届时从仙北出发至上海 4 个半小时，至成都 6 个小时；正在规划建设的 1000 吨级汉江仙北码头，可通江达海，将进一步提升园区的远程运载能力。

2) 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五年行业内的耕耘，使得“小星”牌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在湖北省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使得公司的产品在湖北省形成了较好的口碑，尤其是湖北省仙桃市和天门市，为公司积累一批长期战略客户，也为公司进一步深耕重点区域，开拓湖北省其他区域奠定

了基础。

（2）竞争劣势

1) 销售区域较为集中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都来自于湖北地区。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308,173.31元、26,221,062.75元、30,999,660.48元，其中来自于湖北省仙桃市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72,744.60元、17,382,321.47元、20,085,201.7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69%、66.29%和64.79%。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公司主要采取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的策略，在湖北省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由于随着运输半径的增加，运输费用相应增加，所以若拓展到湖北省外的业务，需要采用通过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方式在其他地区建厂。

2) 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均来自于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公司产品结构单一，降低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区域竞争对手推出新的改进产品、产业政策收紧以及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需求降低等情况，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资本实力不足制约了业务发展

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手段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处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属于重资产型企业，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建产房、设备。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来融资，未来公司登陆全国股转系统可获取股权或债权融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支持公司的发展目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9 次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9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全体董事在 2016 年 7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对股东权利的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进行了讨论并形成决议。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

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形成了如下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出现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解决。

综上所述，公司已基本建立适用股份公司管理的治理结构和相应管理制度。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李小兵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

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应划入“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归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具体细分“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11101110 建筑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取得天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沙加气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选址合理，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年4月3日，公司取得天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沙加气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的函》（编号：天环函[2013]45号），认为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限值标准，验收合格，同意投入生产。

（2）排污许可证

公司取得天门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R-属-16-00002，有效期为2016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

（3）公司未被列入环保监管部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环保设施经过竣工验收，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取得湖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编号：HBXQC201212-0366-TM，有效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2014年12月19日，湖北省建筑材料节能检测中心对公司生产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认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符合GB11968-2006标准，其中放射性符合GB6566-2010中建筑主体材料的标准要求。

根据天门市质量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依法执行国家的产品质量、技术管理规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016年6月13日，天门工业园（多祥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遵守了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细则。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了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完整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生产经营能力，能独立的面向市场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小星科技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权限干预人事任免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有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设有市场营销部、售后服务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并制定有比较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兵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湖北华瑞园艺有限公司	股东李小兵持股40%，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园林花木种植销售；园林设计与施工；花卉苗圃种植销售
2	李小双（湖北）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李小兵持股60%，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体育文化设施经营管理；体育文化活动策划管理；体育用品、体育器械的销售；广告策划、代理、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天门市窑湾青沙厂	控股股东李小兵持股100%	青沙、黄砂的购销
4	湖北联振置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投资；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及信息交流
5	湖北小双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李小兵持股30%，公司第一大股东，任董事长	汽油、煤油、柴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润滑油、燃料油油（气）库、加油（气）站的零售及规划、设计和建设石油管道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普通食品、日用百货零售；汽车清洗服务；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培训等。（汽油项目零售筹建）（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华瑞园艺有限公司、李小双（湖北）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天门市窑湾青沙厂、湖北小双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李小兵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

股东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止2016年4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款项。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1）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的对外投资、借贷、采购、销售及其他经济事项；（2）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

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以下同）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第八条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公司应尽快组织人员调查，明确责任，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公司董事会应在责任明确后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警告、降职、免职等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可以视情节轻重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因占用资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兵	董事长、总经理	7,817,400	38.70
2	杨春华	董事、副总经理	5,090,400	25.20
3	黄海林	董事	1,818,000	9.00
4	代建光	董事	545,400	2.70
5	李小双	董事	2,020,000	10.00
6	叶方燕	监事会主席	2,545,200	12.60
7	陈艳	监事	181,800	0.90
8	何敏	职工代表监事	0	0
9	赵志刚	副总经理	90,900	0.45
10	赵敬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900	0.45
合计			20,200,000	100.00

李小兵与李小双系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李小兵与李小双是叔侄关系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李小兵	董事长、总经理	李小双（湖北）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湖北华瑞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湖北小双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门窑湾青沙厂	投资人
杨春华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伊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黄海林	董事	仙桃市天康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仙桃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天门市天之贝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小双	董事	李小双（湖北）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李小双服装服饰（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披露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李小兵	董事长、总经理	李小双（湖北）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6000	60	体育文化设施经营管理；体育文化活动策划管理；体育用品、体育器械的销售；广告策划、代理、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湖北华瑞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40	40	园林花木种植销售；园林设计与施工；花卉苗圃种植销售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湖北小双绿能科技股份	900	30	汽油、煤油、柴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润滑油、燃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

		有限公司			料油油（气）库、加油（气）站的零售及规划、设计和建设石油管道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普通食品、日用百货零售；汽车清洗服务；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培训等。（汽油项目零售筹建）（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制下企业
	天门市窑湾青沙厂		100		青沙、黄砂的购销	控股股东李小兵个人独资企业
	湖北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废旧物资、废旧设备、电子废弃物的回收、加工、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环境影响评估，环保规划，环保法律等环保咨询服务；环保设备设计生产、销售、维护；环保类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环保技术研发推广 节能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直接投资企业
	仙桃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44 万元；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44 万，湖北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	—		研发、销售；承接环保工程（以上项目为筹建，筹建期 6 个月，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环保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间接投资企业
杨春华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伊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	40	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环保设备的研发、批发、零售；工业管道的清洗、维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	公司股东直接投资企业

					经营)	
黄海林	董事	仙桃市天康贸易有限公司	300	50	服装、鞋帽、润滑油、成品油（汽油除外）的销售；汽车装饰、土地、中西药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股东控股企业
		仙桃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0	15	眼科、医疗美容治疗、眼科辅助诊疗、眼科预防保健、检验；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的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股东投资企业
		天门市天之贝贸易有限公司	600	100	服装、鞋帽、润滑油、汽车销售；汽车装饰；土地、中西药信息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股东控股企业
赵敬民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武汉能高共建新型环保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0	10	新型墙体材料专用砌筑砂浆、保温砌筑砂浆、抹面砂浆、防水系列砂浆、瓷砖胶系列砂浆、腻子系列、填缝剂系列、地面找平系列砂浆、彩色质感系列砂浆的生产及销售；外墙自保温装饰系统（聚苯板、挤塑板、保温泡沫板、聚苯颗粒、玻化微珠保温及配套产品）的产品制造、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工程承接	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投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李小兵担任。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李小兵、杨春华、黄海林、代建光、李小双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小兵为董事长。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监事人选经历3次变更。2014年7月15日，选举黄海林为公司监事；2015年6月5日，选举杨春华为公司监事；2016年4月20日，选举叶方燕为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叶方燕、陈艳与职工代表监事何敏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叶方燕任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聘任李小兵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聘任李小兵为总经理，杨春华、赵志刚为副总经理，赵敬民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以上变动，均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公司管理层比较稳定。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272.79	701,669.97	638,97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430,400.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12,054,089.10	12,542,305.58	12,999,461.63
预付款项		3,3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0,257.23	1,522,036.05	50,042.57
存货	572,875.21	715,949.85	349,11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721.19		
流动资产合计	13,411,215.52	15,915,711.45	14,637,600.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494,731.24	31,995,309.05	30,924,080.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05,476.62	6,854,970.98	7,003,454.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981.22	1,019,934.80	1,251,09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14,189.08	39,870,214.83	39,178,626.69
资产总计	52,625,404.60	55,785,926.28	53,816,227.36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9,000,000.00	3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31,754.95	5,185,226.21	5,759,645.67
预收款项	232,210.27	135,594.83	
应付职工薪酬	302,030.00	413,926.00	194,858.00
应交税费	215,563.59	1,222,799.45	80,232.01
应付利息	31,500.00	37,910.28	86,1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75,370.24	1,993,603.37	79,46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88,429.05	27,989,060.14	39,200,36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63,173.33	2,166,332.00	2,475,80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3,173.33	2,166,332.00	2,475,808.00
负债合计	25,851,602.38	30,155,392.14	41,676,176.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200,000.00	20,200,000.00	10,1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43,053.42	543,053.42	204,005.04
未分配利润	6,030,748.80	4,887,480.72	1,836,04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73,802.22	25,630,534.14	12,140,05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25,404.60	55,785,926.28	53,816,227.3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08,173.31	26,221,062.75	30,999,660.48
减：营业成本	5,737,699.22	17,107,194.58	21,006,095.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116.54	217,567.02	0.00
销售费用	697,104.59	2,504,182.42	3,036,162.73
管理费用	570,537.28	1,914,009.76	1,616,865.50
财务费用	649,286.60	2,647,371.94	2,815,818.61
资产减值损失	-87,528.83	61,294.26	82,418.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72,957.91	1,769,442.77	2,442,299.12
加：营业外收入	579,920.77	1,876,073.41	314,14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57.02	20,828.18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249,221.66	3,624,688.00	2,756,444.96
减：所得税费用	105,953.58	234,204.24	-72,401.04
四、净利润	1,143,268.08	3,390,483.76	2,828,846.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3,268.08	3,390,483.76	2,828,846.0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7,387.08	19,287,060.06	19,376,62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3,022.74	43,57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3,344.62	1,920,699.44	9,81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3,754.44	21,251,334.18	19,386,44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6,056.44	4,105,549.17	9,816,68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0,344.80	3,224,650.63	2,562,53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6,932.69	1,517,331.87	246,84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216.74	2,373,203.12	33,339,05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9,550.67	11,220,734.79	45,965,12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4,203.77	10,030,599.39	-26,578,68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730.12	3,371,180.00	1,577,4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730.12	3,371,180.00	1,577,4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30.12	-3,371,180.00	-497,47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25,000,000.00	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35,100,000.00	4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39,0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5,870.83	2,696,729.18	2,786,415.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5,870.83	41,696,729.18	33,786,41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870.83	-6,596,729.18	7,213,58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397.18	62,690.21	-19,862,57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669.97	638,979.76	20,501,55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72.79	701,669.97	638,979.7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4 月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00,000.00				543,053.42	4,887,480.72	25,630,53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00,000.00				543,053.42	4,887,480.72	25,630,53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3,268.08	1,143,26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3,268.08	1,143,26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股本）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00,000.00				543,053.42	6,030,748.80	26,773,802.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204,005.04	1,836,045.34	12,140,05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204,005.04	1,836,045.34	12,140,05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00,000.00				339,048.38	3,051,435.38	13,490,48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90,483.76	3,390,48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00,000.00						10,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100,000.00						10,1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9,048.38	-339,048.38	
1. 提取盈余公积					339,048.38	-339,048.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股本）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00,000.00				543,053.42	4,887,480.72	25,630,534.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788,795.62	9,311,20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788,795.62	9,311,20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005.04	2,624,840.96	2,828,84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28,846.00	2,828,84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4,005.04	-204,005.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005.04	-204,005.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股本）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000.00			204,005.04	1,836,045.34	12,140,050.38	

二、审计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8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和其他主体。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备用金组合	指公司内部职工借支的备用金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10	5	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六）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

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一)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①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商品运输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时确认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三）递延所得税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对具体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对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格式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未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劳务收入，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08]156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2015]78号》规定，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免征增值税；自2015年7月1日起，公司按照应交增值税的70%享受退税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47号》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50,272.79	0.29	701,669.97	1.26	638,979.76	1.19
应收票据	100,000.00	0.19	430,400.00	0.77	600,000.00	1.11
应收账款	12,054,089.10	22.91	12,542,305.58	22.48	12,999,461.63	24.16
预付款项			3,350.00	0.01		
其他应收款	480,257.23	0.91	1,522,036.05	2.73	50,042.57	0.09
存货	572,875.21	1.09	715,949.85	1.28	349,116.71	0.65
其他流动资产	53,721.19	0.10				
流动资产合计	13,411,215.52	25.48	15,915,711.45	28.53	14,637,600.67	27.20
固定资产	31,494,731.24	59.85	31,995,309.05	57.35	30,924,080.57	57.46
无形资产	6,805,476.62	12.93	6,854,970.98	12.29	7,003,454.06	1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981.22	1.74	1,019,934.80	1.83	1,251,092.06	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14,189.08	74.52	39,870,214.83	71.47	39,178,626.69	72.80

资产总计	52,625,404.60	100.00	55,785,926.28	100.00	53,816,227.36	100.00
-------------	----------------------	---------------	----------------------	---------------	----------------------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构成较为稳定，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负债分析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54.16	19,000,000.00	63.01	33,000,000.00	79.18
应付账款	4,531,754.95	17.53	5,185,226.21	17.20	5,759,645.67	13.82
预收款项	232,210.27	0.90	135,594.83	0.45		
应付职工薪酬	302,030.00	1.17	413,926.00	1.37	194,858.00	0.47
应交税费	215,563.59	0.83	1,222,799.45	4.05	80,232.01	0.19
应付利息	31,500.00	0.12	37,910.28	0.13	86,166.67	0.21
其他应付款	4,475,370.24	17.31	1,993,603.37	6.61	79,466.63	0.19
流动负债合计	23,788,429.05	92.02	27,989,060.14	92.82	39,200,368.98	94.06
递延收益	2,063,173.33	7.98	2,166,332.00	7.18	2,475,808.00	5.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3,173.33	7.98	2,166,332.00	7.18	2,475,808.00	5.94
负债合计	25,851,602.38	100.00	30,155,392.14	100.00	41,676,176.98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且主要是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逐期减少，主要系偿还短期贷款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49.12	54.06	77.44
流动比率(倍)	0.56	0.57	0.37
速动比率(倍)	0.54	0.54	0.36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特别是2015年末较2014年末相关指标变化较大，主要系2015年底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1010万元并偿还相关短期贷款所致。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公司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1.98	2.39
存货周转率(次)	26.71	32.12	26.43

注：2016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已年化计算。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营运能力指标相对较为稳定，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平均一年两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需要备置较多的库存商品，故公司可以有效管理存货，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

(四) 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公司			家喻新材 831044		坤瑞科技 834396		平均
	2016年 1-4月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0.82	2,622.11	3,099.97	1,953.58	2,588.89	8,180.91	12,362.38	6,271.44
毛利率(%)	30.94	34.76	32.24	25.66	33.84	37.85	35.49	33.21
净资产收益率(%)	4.36	24.51	26.37	-11.42	24.09	14.63	26.72	1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08	22.74	24.17	-17.88	18.05	2.46	21.50	6.03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34	0.28	-0.15	0.29	0.24	0.36	0.19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34	0.28	-0.15	0.29	0.24	0.36	0.19

注 1：贵州安顺家喻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家喻新材、股票代码831044）主要从事蒸压加气砼砌块、蒸压粉煤灰砖等新型墙体材料及其他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蒸压加气砼砌块和蒸压粉煤灰标砖两个系列产品。

注 2：云南坤瑞泰隆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坤瑞科技、股票代码834396）主要从事新型轻质墙体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注 3：平均数据系家喻新材和坤瑞科技两年合计数除 4 所得。

纵向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横向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家喻新材、坤瑞科技的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无重大异常。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143,268.08	3,390,483.76	2,828,84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4,203.77	10,030,599.39	-26,578,68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30.12	-3,371,180.00	-497,47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870.83	-6,596,729.18	7,213,584.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397.18	62,690.21	-19,862,571.70

1、经营活动：报告期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7.42 万元、1,003.06 万元、-2,657.87 万元，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33 万元、339.05 万元、282.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匹配性主要受到折旧摊销、财务费用以及经营性往来的影响。报告期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折旧摊销分别为 88.74 万元、242.33 万元、227.43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64.93 万元、264.74 万元、281.58 万元，对应期间经营性往来净额分别为 263.26 万元、164.27 万元、-3,539.17 万元。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偿还了前期股东的相关借款所致。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3.06 万元、5,474,203.7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报告期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主要为采购固定资产相关支出，其中 2014 年度处置子公司收回投资 108 万。

3、筹资活动：报告期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偿还的借款及利息支出，其中 2015 年度投资活动收到股东投资款 1010 万元。

七、营业收入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308,173.31	100.00	26,221,062.75	100.00	30,999,660.48	100.00
合 计	8,308,173.31	100.00	26,221,062.75	100.00	30,999,660.48	10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

(二)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表：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比率(%)	收入(元)	比率(%)	收入(元)	比率(%)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8,308,173.31	100.00	26,221,062.75	100.00	30,999,660.48	100.00
合计	8,308,173.31	100.00	26,221,062.75	100.00	30,999,660.48	10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主要产品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表：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仙桃	5,872,744.60	70.69	17,382,321.47	66.29	20,085,201.70	64.79
天门	1,567,501.17	18.87	8,341,241.74	31.81	10,884,735.98	35.11
其他	867,927.54	10.45	497,499.54	1.90	29,722.80	0.10
合计	8,308,173.31	100.00	26,221,062.75	100.00	30,999,660.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地域性，主要来源于公司周边的仙桃和天门地区。

(三) 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8,308,173.31	5,737,699.22	30.94	26,221,062.75	17,107,194.58	34.76
合计	8,308,173.31	5,737,699.22	30.94	26,221,062.75	17,107,194.58	34.76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6,221,062.75	17,107,194.58	34.76	30,999,660.48	21,006,095.88	32.24
合计	26,221,062.75	17,107,194.58	34.76	30,999,660.48	21,006,095.88	32.24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 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498,552.04	62.51	11,747,456.85	67.48	11,756,994.28	66.57
直接人工	589,149.00	10.53	1,713,890.00	9.85	1,763,297.00	9.98
制造费用	1,509,049.11	26.96	3,946,652.98	22.67	4,141,178.44	23.45
合计	5,596,750.15	100.00	17,407,999.83	100.00	17,661,469.72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较为稳定，直接材料成本平均占比在 62%以上。2016 年 1-4 月较 2015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4.97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上升 4.29 个百分点，主要系年初季节性因素产量相对较小所致。

公司成本核算如下：公司生产产品为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该产品分多种规格，统一按照立方米为计量单位，月末无在产品。公司按照产品实际领用的原辅料情况归集核算原辅料成本，根据工资表归集核算人工成本，根据车间报表归集核算修理、折旧等制造费用。原辅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归集核算完成后，将其成本全部转入当月入库产品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

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

(二) 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元)	697,104.59	2,504,182.42	3,036,162.73
管理费用(元)	570,537.28	1,914,009.76	1,616,865.50
财务费用(元)	649,286.60	2,647,371.94	2,815,818.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39	9.55	9.7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87	7.30	5.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82	10.10	9.0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07	26.95	24.09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203,107.27	1,415,272.99	2,919,255.86
职工薪酬	403,612.00	824,520.00	255.00
修理费	32,287.35	73,185.00	
折旧费	18,847.97	56,543.87	56,543.87
小车油费	7,300.00	53,809.24	19,508.00
保险费	3,000.00	46,186.46	
业务招待费	1,650.00	26,994.00	15,875.00
公路管理费	17,300.00		
广告费			22,600.00
其他	10,000.00	7,670.86	2,125.00
合计	697,104.59	2,504,182.42	3,036,162.73

如上表所述，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系运输费和职工薪酬。2015年6月以前，公司的产品运输主要委托外部人员进行。2015年6月，为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收购了部分车辆，主要由公司自行负责产品的运输，运输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导致2015年度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2014年度增加较大。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02,096.00	781,322.00	642,797.00
税费	109,684.34	314,233.01	322,614.01
咨询服务费	14,595.00	221,529.94	45,940.00
折旧费	38,750.57	116,251.63	116,251.63
无形资产摊销	49,494.36	148,483.08	148,483.08
业务招待费	3,565.00	119,171.50	184,379.00
小车费用	13,133.00	49,333.00	36,030.00
堤防补偿费		46,000.00	46,000.00
差旅费	10,125.00	30,551.00	3,203.00
办公费	12,585.80	14,910.88	14,973.00
其他	16,508.21	72,223.72	56,194.78
合计	570,537.28	1,914,009.76	1,616,865.5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税费及折旧摊销费等。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49,460.55	2,648,472.79	2,812,682.00
减：利息收入	917.75	3,841.70	5,144.19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743.80	2,740.85	8,280.80
合计	649,286.60	2,647,371.94	2,815,818.61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损益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158.67	353,050.68	309,47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7.02	-20,828.18	4,669.84

小计	99,501.65	332,222.50	314,145.8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5,789.67	88,262.67	77,369.00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3,711.98	243,959.83	236,776.84

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公益性捐赠		20,000.00	
其他	3,657.02	828.18	
合计	3,657.02	20,828.18	

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基础投资建设	103,158.67	309,476.00	309,476.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使用税奖励		43,574.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3,158.67	353,050.68	309,476.00	

注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08]156 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2015]78 号》等规定,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公司按照应交增值税的 70% 享受退税优惠政策。上述退还的增值税款系根据法规享有的持续性收益, 系经常性损益。

注 2: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收到天门市仙北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发展资金 3,094,760.00 元, 用于天门市仙北工业园厂区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确认各期收益。报告期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计入各期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03,158.67 元、309,476.00 元、309,476.00 元。

注 3: 2015 年 1 月, 公司收到天门工业园财政局土地使用税奖励 43,574.68 元, 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99,501.65	332,222.50	314,145.84
利润总额(元)	1,249,221.66	3,624,688.00	2,756,444.96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7.97	9.17	11.4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报告期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9,677.08	18,746.98	4,873.09
银行存款	140,595.71	682,922.99	634,106.67
合计	150,272.79	701,669.97	638,979.76

注1：截至报告期2016年4月末，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430,400.00	600,000.00
合计	100,000.00	430,400.00	600,000.00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宜昌泰鼎隆矿业有限公司	2016.4.26	2016.10.26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正常业务产生，未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11,625,645.99	3.00	348,769.38	11,793,673.19	3.00	353,810.20	12,469,593.99	3.00	374,087.82
1 至 2 年	863,569.43	10.00	86,356.94	1,135,260.12	10.00	113,526.01	1,004,394.96	10.00	100,439.50
2 至 3 年				100,885.60	20.00	20,177.12			
合 计	12,489,215.42		435,126.32	13,029,818.91		487,513.33	13,473,988.95		474,527.32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6 年 4 月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湖北宏达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否	2,547,661.68	1 年以内	20.40
2	罗国振	货款	否	2,109,090.67	1 年以内	16.89
3	李雅浩	货款	否	1,411,981.26	1 年以内	11.30
4	仙桃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否	880,098.26	1 年以内	7.05
5	涂焕文	货款	否	647,207.83	2 年以内	5.18
合计				7,596,039.70		60.82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罗国振	货款	否	1,546,486.29	1 年以内	11.87
2	仙桃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315,261.44	1 年以内	10.09
3	涂焕文	货款	否	1,281,434.54	2 年以内	9.84
4	周文	货款	否	600,585.52	1 年以内	4.61
5	朱子山	货款	否	528,089.70	1 年以内	4.05
合计				5,271,857.49		40.46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4 年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335,173.18	1 年以内	9.91
2	浙江中鹰建筑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035,612.05	1 年以内	7.69

3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否	954,384.18	1年以内	7.08
4	胡芬	货款	否	753,992.38	1至2年	5.60
5	浙江祥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否	644,520.48	1年以内	4.78
合计				4,723,682.27		35.06

(四)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350.00	100.00		
合计			3,350.00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4,662.09	14,404.86	1,523,022.73	45,690.68	51,281.00	1,238.43
1至2年			48,560.00	3,856.00		
合计	494,662.09	14,404.86	1,571,582.73	49,546.68	51,281.00	1,238.43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6年4月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天门市国税局	增值税返还	否	476,762.09	1年以内	96.38
2	何敏	备用金	否	5,000.00	1年以内	1.01
3	赵荣	备用金	否	5,000.00	1年以内	1.01
4	赵志刚	备用金	是	4,500.00	1年以内	0.91
5	陈义梅	员工借款	否	3,400.00	1年以内	0.69
合计				494,662.09		100.00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5年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	----	------	-------	-------------	----	------------

1	天门市国税局	增值税返还	否	1,523,022.73	1 年以内	96.91
2	杨俊	借款	否	38,560.00	1 至 2 年	2.45
3	何敏	备用金	否	5,000.00	1 至 2 年	0.32
4	赵荣	备用金	否	5,000.00	1 至 2 年	0.32
合计				1,571,582.73		100.00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4 年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杨俊	借款	否	41,281.00	1 年以内	80.50
2	何敏	备用金	否	5,000.00	1 年以内	9.75
3	赵荣	备用金	否	5,000.00	1 年以内	9.75
合计				51,281.00		100.00

(六) 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2,182.34		362,182.34	449,935.91		449,935.91
库存商品	210,692.87		210,692.87	266,013.94		266,013.94
合计	572,875.21		572,875.21	715,949.85		715,949.85

存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9,935.91		449,935.91	273,223.31		273,223.31
库存商品	266,013.94		266,013.94	75,893.40		75,893.40
合计	715,949.85		715,949.85	349,116.71		349,116.7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3,721.19	
合 计		53,721.19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38,475,912.52	337,313.87		38,813,226.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204,825.04			18,204,825.04
机械设备	19,089,027.18	337,313.87		19,426,341.05

办公设备	120,374.08			120,374.08
运输工具	1,061,686.22			1,061,686.22
二、累计折旧	6,480,603.47	837,891.68		7,318,495.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29,458.37	192,162.04		1,921,620.41
机械设备	4,362,230.54	604,485.86		4,966,716.40
办公设备	88,499.92	7,623.70		96,123.62
运输工具	300,414.64	33,620.08		334,034.72
三、账面净值	31,995,309.05	—	—	31,494,731.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475,366.67		—	16,283,204.63
机械设备	14,726,796.64	—	—	14,459,624.65
办公设备	31,874.16	—	—	24,250.46
运输工具	761,271.58	—	—	727,651.50
四、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	31,995,309.05	—	—	31,494,731.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475,366.67	—	—	16,283,204.63
机械设备	14,726,796.64	—	—	14,459,624.65
办公设备	31,874.16	—	—	24,250.46
运输工具	761,271.58	—	—	727,651.5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35,129,828.09	3,346,084.43		38,475,912.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204,825.04			18,204,825.04
机械设备	15,797,643.60	3,291,383.58		19,089,027.18
办公设备	120,374.08			120,374.08
运输工具	1,006,985.37	54,700.85		1,061,686.22
二、累计折旧	4,205,747.52	2,274,855.95		6,480,603.4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52,972.25	576,486.12		1,729,458.37
机械设备	2,783,261.43	1,578,969.11		4,362,230.54
办公设备	65,628.94	22,870.98		88,499.92
运输工具	203,884.90	96,529.74		300,414.64
三、账面净值	30,924,080.57	—	—	31,995,309.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051,852.79		—	16,475,366.67
机械设备	13,014,382.17	—	—	14,726,796.64
办公设备	54,745.14	—	—	31,874.16
运输工具	803,100.47	—	—	761,271.58
四、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	30,924,080.57	—	—	31,995,309.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051,852.79	—	—	16,475,366.67

机械设备	13,014,382.17	—	—	14,726,796.64
办公设备	54,745.14	—	—	31,874.16
运输工具	803,100.47	—	—	761,271.5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33,352,958.59	1,776,869.50		35,129,828.0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204,825.04			18,204,825.04
机械设备	14,220,167.60	1,577,476.00		15,797,643.60
办公设备	120,374.08			120,374.08
运输工具	807,591.87	199,393.50		1,006,985.37
二、累计折旧	2,079,959.81	2,125,787.71		4,205,747.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576,486.13	576,486.12		1,152,972.25
机械设备	1,350,915.93	1,432,345.50		2,783,261.43
办公设备	42,757.96	22,870.98		65,628.94
运输工具	109,799.79	94,085.11		203,884.90
三、账面净值	31,272,998.78	—	—	30,924,080.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628,338.91	—	—	17,051,852.79
机械设备	12,869,251.67	—	—	13,014,382.17
办公设备	77,616.12	—	—	54,745.14
运输工具	697,792.08	—	—	803,100.47
四、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	31,272,998.78	—	—	30,924,080.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628,338.91	—	—	17,051,852.79
机械设备	12,869,251.67	—	—	13,014,382.17
办公设备	77,616.12	—	—	54,745.14
运输工具	697,792.08	—	—	803,100.47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固定资产”。

3、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4、2016年1月，公司以自有房产向银行进行抵押借款1400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报告期主要负债”之“（一）短期借款”。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	7,424,156.20			7,424,156.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24,156.20			7,424,156.20
二、累计摊销	569,185.22	49,494.36		618,679.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69,185.22	49,494.36		618,679.58
三、账面净值	6,854,970.98	—	—	6,805,476.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6,854,970.98	—	—	6,805,476.62
四、减值准备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	6,854,970.98	—	—	6,805,476.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6,854,970.98	—	—	6,805,476.6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7,424,156.20			7,424,156.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24,156.20			7,424,156.20
二、累计摊销	420,702.14	148,483.08		569,185.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0,702.14	148,483.08		569,185.22
三、账面净值	7,003,454.06	—	—	6,854,970.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7,003,454.06	—	—	6,854,970.98
四、减值准备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	7,003,454.06	—	—	6,854,970.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7,003,454.06	—	—	6,854,970.9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7,424,156.20			7,424,156.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24,156.20			7,424,156.20
二、累计摊销	272,219.06	148,483.08		420,702.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2,219.06	148,483.08		420,702.14
三、账面净值	7,151,937.14	—	—	7,003,454.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7,151,937.14	—	—	7,003,454.06
四、减值准备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	7,151,937.14	—	—	7,003,454.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7,151,937.14	—	—	7,003,454.06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无形资产”。

3、2016年1月，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向银行进行抵押借款1400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报告期主要负债”之“（一）短期借款”。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9,531.18	112,382.80	537,060.01	134,265.00	475,765.75	118,941.44
未弥补亏损	1,143,220.38	285,805.09	1,376,347.21	344,086.80	2,052,794.46	513,198.62
递延收益	2,063,173.33	515,793.33	2,166,332.00	541,583.00	2,475,808.00	618,952.00
合计	3,655,924.89	913,981.22	4,079,739.22	1,019,934.80	5,004,368.21	1,251,092.06

十二、报告期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19,000,000.00	33,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19,000,000.00	33,000,000.00

注1：2016年1月，公司与湖北天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仙北支行2016年借00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00万，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项借款由公司以编号为天国用（2012）第0513号自有土地使用权和编号为天门市房权证多祥字第00065525号至00065531号共7处自有房产进行抵押。

注2：2014年4月，公司与天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仙北信用社2014年借01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万。该项借款由公司以编号为天国用（2012）第0513号自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注3：2014年1月，公司与天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仙北信用

社 2014 年借 014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 万。该项借款由公司以编号为天门市房权证多祥字第 00065525 号至 00065531 号共 7 处自有房产进行抵押。

注 4：2014 年 4 月，公司与天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仙北信用社 2014 年借 0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900 万。该项借款由公司关联方三利新材料仙桃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土地和房产提供。

（二）应付账款

1、分类分析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3,059,683.39	3,780,163.21	3,937,854.67
运输费	617,063.00	697,063.00	1,685,791.00
设备款	855,008.56	708,000.00	108,000.00
工程款			28,000.00
合计	4,531,754.95	5,185,226.21	5,759,645.67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6 年 4 月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瑞安市瑞港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855,008.56	1 年以内	18.87
2	京山昌恒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否	818,111.71	1 年以内	18.05
3	魏利明	运输费	否	617,063.00	1 年以内	13.62
4	湖北新浩煤炭有限公司	材料款	否	584,696.00	1 年以内	12.90
5	京山县雁门口镇全程石灰厂	材料款	否	500,000.01	1 年以内	11.03
合计				3,374,879.28		74.47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京山县雁门口镇全程石灰厂	材料款	否	1,199,448.23	1 年以内	23.13
2	湖北新浩煤炭有限公司	材料款	否	883,510.43	1 年以内	17.04
3	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否	859,248.33	1 年以内	16.57
4	瑞安市瑞港机械有限公	设备款	否	708,000.00	1 年以内	13.65

	司					
5	魏利明	运输费	否	697,063.00	1 年以内	13.44
	合计			4,347,269.99		83.84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4年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魏利明	运输费	否	1,685,791.00	1 年以内	29.27
2	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否	1,643,978.80	1 年以内	28.54
3	京山县雁门口镇全程石灰厂	材料款	否	844,390.00	1 年以内	14.66
4	湖北新浩煤炭有限公司	材料款	否	622,530.00	1 年以内	10.81
5	天门市红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否	156,874.00	1 年以内	2.72
	合计			4,953,563.80		86.00

(三) 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32,210.27	135,594.83	
合 计	232,210.27	135,594.83	

2、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6年4月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周华兵	货款	否	82,562.08	1 年以内	35.55
2	陈立兵	货款	否	82,481.72	1 年以内	35.52
3	马宁	货款	否	47,318.95	1 年以内	20.38
4	李燕武	货款	否	11,114.88	1 年以内	4.79
5	周想道	货款	否	8,732.64	1 年以内	3.76
	合计			232,210.27		100.00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5年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马宁	货款	否	112,914.19	1 年以内	83.27
2	张中爱	货款	否	22,637.44	1 年以内	16.69

3	陈涛	货款	否	43.20	1年以内	0.03
	合计			135,594.83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2,030.00	413,926.00	194,858.0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030.00	413,926.00	194,858.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二、设定提存计划			
1. 基本养老保险			
2. 失业保险费			
合计	302,030.00	413,926.00	194,858.0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19.20
增值税		847,406.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783.51	
教育费附加		65,270.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513.40	
土地使用税	53,413.98	37,333.52	18,666.76
房产税	160,914.61	120,492.10	60,246.05
个人所得税	1,235.00		
合计	215,563.59	1,222,799.45	80,232.01

(六) 其他应付款

1、类别分析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向关联方借款	2,473,370.24	1,241,603.37	

保证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借款、往来款	2,000,000.00	750,000.00	77,466.63
合计	4,475,370.24	1,993,603.37	79,466.63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单位如下：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6 年 4 月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天门工业园财政分局	借款	否	2,000,000.00	1 年以内	44.69
2	李小兵	借款	是	1,633,370.24	1 年以内	36.50
3	杨春华	借款	是	560,000.00	1 年以内	12.51
4	黄海林	借款	是	200,000.00	1 年以内	4.47
5	代建光	借款	是	80,000.00	1 年以内	1.79
合计				4,473,370.24		99.96

序号	单位全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杨春华	借款	是	835,603.37	1 年以内	41.91
2	熊欣	借款	否	750,000.00	1 年以内	37.62
3	黄海林	借款	是	290,000.00	1 年以内	14.55
4	代建光	借款	是	116,000.00	1 年以内	5.82
5	唐华灯	保证金	否	2,000.00	1 至 2 年	0.10
合计				1,993,603.37		100.00

序号	单位全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4 年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湖北绿林口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77,466.63	1 至 2 年	97.48
2	唐华灯	保证金	否	2,000.00	3 至 4 年	2.52
合计				79,466.63		100.00

（七）递延收益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063,173.33	2,166,332.00	2,475,808.00
合计	2,063,173.33	2,166,332.00	2,475,808.00

注：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收到天门市仙北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发展

资金 3,094,760.00 元，用于天门市仙北工业园厂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受益期分期确认各期收益。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小兵	11,716,000	11,716,000	5,858,000
杨春华	5,656,000	5,656,000	3,232,000
黄海林	2,020,000	2,020,000	1,010,000
代建光	808,000	808,000	
合计	20,200,000	20,200,000	10,100,000

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3,053.42	543,053.42	204,005.04
合计	543,053.42	543,053.42	204,005.04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887,480.72	1,836,045.34	-788,795.62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87,480.72	1,836,045.34	-788,795.62
加：本期净利润	1,143,268.08	3,390,483.76	2,828,846.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9,048.38	204,005.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30,748.80	4,887,480.72	1,836,045.34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小兵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杨春华	董事、高管、5%以上股东
李小双	董事、5%以上股东
黄海林	董事、5%以上股东
代建光	董事、5%以下股东
叶方燕	监事会主席、5%以上股东
陈艳	监事、5%以下股东
何敏	监事
赵敬民	高管、5%以下股东
赵志刚	高管、5%以下股东
冯道祥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李玉斌	与李小兵系兄弟关系，与李小双系堂叔侄关系
湖北星炫合利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已于 2014 年 6 月注销
三利新材料仙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下企业
湖北华瑞园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李小双（湖北）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天门市窑湾青沙厂	实际控制人个人独资企业
湖北小双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湖北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投资企业，持股 30%，公司第一大股东，任董事长
仙桃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企业
湖北伊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杨春华直接投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仙桃市天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黄海林控股企业
仙桃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黄海林投资企业
天门市天之贝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黄海林控股企业
武汉能高共建新型环保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赵敬民直接投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名称	资金流入情况			资金流出情况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代建光	80,000.00	116,000.00		116,000.00		
湖北星炫合利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黄海林	200,000.00	1,020,000.00	5,106,000.00	290,000.00	730,000.00	6,116,000.00
李小兵	16,800,694.25	24,032,356.37	27,806,000.00	15,167,324.01	24,032,356.37	51,558,000.00
三利新材料仙桃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1,200,000.00		4,000,000.00	1,200,000.00
杨春华	1,335,000.00	5,163,247.00	9,467,000.00	1,610,603.37	4,327,643.63	13,117,000.00
赵志刚	4,500.00			9,000.00		

注 1：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往来（包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互借支与归还情况），未约定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截止报告期 2016 年 4 月末，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情况。

注 2：自报告期 2016 年 4 月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关联担保

(1) 2014 年 4 月，公司关联方三利新材料仙桃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土地和房产为公司向天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00 万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4 月末上述借款已还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报告期主要负债”之“（一）短期借款”。

(2) 2016 年 1 月，公司股东李小兵、杨春华、黄海林、代建光为公司向天门工业园财政分局 200 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报告期 2016 年 4 月末该项借款余额为 200 万。

(三)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赵志刚	4,5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小兵	1,633,370.24		
其他应付款	杨春华	560,000.00	835,603.37	
其他应付款	黄海林	200,000.00	290,000.00	
其他应付款	代建光	80,000.00	116,000.00	

注：赵志刚系持有公司 0.45% 股权的股东和董事，也是公司的副总经理。报告期末，赵志刚的备用金借款余额 4,500.00 元，系其作为公司员工身份向公司借入的工作经费，不属于作为股东身份的关联方借款。赵志刚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其差旅费、零星采购等费用均事先向公司借支，事后向公司报销冲抵借款。报告期末，除正常的管理人员借支外，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上述其他应付系股东向公司提供的财务支持，未约定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四)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公司将按照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化管理。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该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6）第 1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804.9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7.59 万元，增值率为 4.77%。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十九、风险因素

1、现有产品结构单一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均来自于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公司产品结构单一，降低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区域竞争对手推出新的改进产品、产业政策收紧以及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需求降低等情况，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着手开发新型墙体材料的新产品，丰富产品线，扩大生产规模，拓展销售渠道，增加市场占有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公司通过五年行业内的耕耘，使得“小星”牌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在湖北省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使得公司的产品在湖北省形成了较好的口碑，为公司积累一批长期战略客户。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以及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行业受下游房地产业和工业建设的影响较大，公司对宏观经济波动较为敏感。随着中国经济新常态特征的逐步显现，经济增速总体下行，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建筑市场增速下滑，将使得公司面临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中国经济未来的发展，城镇化率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的调整，房地产和工业建设将持续稳步发展。公司未来将逐步改善产品结构单一的现状，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

3、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都来自于湖北地区。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308,173.31元、26,221,062.75元、30,999,660.48元，其中来自于湖北省仙桃市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72,744.60元、17,382,321.47元、20,085,201.7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69%、66.29%和64.79%。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区域较为集中，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如果区域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公司经营发展面临危机。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以进一步开拓天门市、潜江市、监利县、洪湖市四个区域为主。同时，公司将吸收合并当地优质同类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区域覆盖率。公司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使得公司的产品在湖北省形成了较好的口碑，为公司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奠定了基础。

4、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08]156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2015]78号》规定，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免征增值税；自2015年7月1日起，公司按照应交增值税的70%享受退税优惠政策。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47号》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国家取消上述优惠或公司无法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则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总体上国家支持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未发生改变，2015年7月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后，一定时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将保持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公司未来计划研发具备高附加值的新型建筑材料，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即使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有所调整，公司也能维持合理盈利水平。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48.92万元、1,302.98万元、1,347.40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23.73%、23.36%、25.04%，公司应收款总额较大。虽然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如果客户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对应收账款按客户逐项进行分析，对欠款期限较长、额度较大的客户的项目进度进行跟踪了解，并加强对客户的催收以控制风险。另一方面，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款历史记录来看，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6、短期偿债风险

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6、0.57、0.37，速动比率分别为0.54、0.54、0.36。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主要系公司投入较大资金用于厂房、生产线等固定资产的建设，导致公司形成较大的银行借款余额和其他短期往来应付款余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从公司近一年一期的现金流动情况来看，报告期2016年1-4月、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7.42万元、1,003.06万元，公司营运能力较强，资金运行情况良好。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市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及资金流动性。

另，公司将积极与资本市场进行对接，进一步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必要时向股东借款筹集资金。

7、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79,920.77元、1,876,073.41元、309,476.00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率分别为46.42%、51.76%、11.23%。上述政府补助中较大部分是退还的增值税返还款。如公司未来未能完成地方政府规定的经济指标或者税收返还政策发生变化，政府补贴将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专注主营业务，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提高产品毛利率；同时，公司有效控制成本和费用，从收入和费用两条线入手，提高公司的营业利润，改善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

8、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检验，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需逐步建立。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可能给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监督作用，建立以业务监督为核心、以经营管理行为为监督重点的监督体系，使得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更加完善，运作更加规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海林 代建光 楼建平 李小双 李中平

全体监事签字：

叶方燕 徐红 陈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楼建平 赵志刚 祁淑民 李中平

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吴永修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吴永修 王旭光 郑

法定代表人（签字）：尤国贵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邵学军



姬建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娟



2016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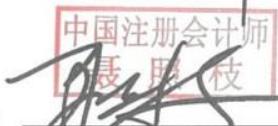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03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机构负责人: _____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